

股票代碼 8467

Bonny

2025 年度 股東會年報

2025 Annual Report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www.bonnyworldwide.com

刊印日期：2026/03/31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戴珮君
電子郵件信箱：bonnyir@bonnysports.com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話：(04) 2537 - 6022

代理發言人：待董事會委任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洪芳蘭
電子郵件信箱：bonny4496@bonnysports.com
職稱：董事長
電話：(04) 2537 - 6022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1.總公司: The Company：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886-4-25376022
2.主要營運中心:			
(1)	薩摩亞子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1225, Apia, SAMOA	886-4-25376022
(2)	桐鄉孫公司：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鳳翔東路 199 號	86-573-88462345
3.子公司及分公司：			
(1)	台灣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 64 巷 15 號	886-4-25376022
(2)	台灣分公司：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 64 巷 13 號	886-4-25376022
(3)	桐鄉孫公司：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鳳翔東路 199 號樓 201~204 室	86-573-88462345
(4)	重慶孫公司：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兩江大道 618 號	86-23-63118568
(5)	重慶孫公司：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兩江大道 618 號	86-23-63118568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 - 6288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文振會計師、陳明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4)2259—8999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http://www.bonnyworldwide.com/

八、董事會名單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主要經 (學) 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芳蘭	女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長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市東光國小校長 ■高雄市民族國小創校校長 ■高雄市正興國小訓導處主任 ■高雄市凱旋國小教師暨研究部主任 ■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畢業
董事	中華民國	洪進山	男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總經理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資深羽毛球教練 ■東海大學客座講師 ■台中縣國際英文演講協會會長 ■豐原西南扶輪社創始會員 ■波力品牌創始人 ■波力體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肯尼士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海大學企管系暨外文系畢業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文誕	男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統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暨航運管理系畢業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主要經 (學) 歷
董事	中華民國	劉明輝	男	■新竹市網球協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副秘書長 ■台灣省網球協會總幹事 ■新竹市光武國中體育老師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泳龍	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校長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院長 ■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長榮大學副校長 ■長榮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長榮大學招生策略小組執行秘書 ■長榮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副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惠寶	女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稽查員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股長 ■中區國稅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台中縣分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課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慶祥	男	■達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磯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7
二、公司沿革	9
三、風險事項	11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6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6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7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7
伍、營運概況.....	78
一、業務內容	7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99

七、 重要契約	100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2
一、 財務狀況	102
二、 財務績效	103
三、 現金流量	10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5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09
柒、特別記載事項	110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2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回顧2025年，全球總體經濟依然動盪複雜多變，受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實施高關稅政策、俄烏戰爭持續不斷及全球地緣政治衝突升溫的影響，使得國際政經處於不穩定的情勢，全球通膨已隨時間逐漸緩解，全球經濟仍面臨諸多挑戰，雖美國與各國間關稅協議逐漸明朗化，但對全球經濟貿易往來已造成不小的影響，而我集團主要出口大宗以加拿大為主，受美國關稅影響比例不大。

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持「創新、合作、責任、永續」的經營理念，為強化產品製程提升生產效能，持續完善各項自動化設備，且符合環保要求對各項生產設備進行升級改善，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高交貨速度和靈活性，以確保產品品質和交付之效率。面對經營環境中的諸多變數與挑戰，本公司仍堅守穩健經營態度，展現企業的強韌實力。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因受美國關稅政策變化造成不小影響，但本公司出貨量仍持續穩定成長，並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滿足客戶訂單需求，2025年依然又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2025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二、2025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訊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2,470,162	2,432,646
營業毛利	1,010,411	1,021,045
營業利益	589,691	611,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646	(3,365)
稅前淨利	704,337	608,544
本期淨利	587,811	508,50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1	38.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1.25	301.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7.04	242.50
	速動比率	343.14	208.92
	利息保障倍數	23.28	18.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6	12.07
	權益報酬率	24.10	17.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5.98	120.81
	純益率	23.80	20.90
	每股盈餘(元)	11.50	10.03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動撥聯貸案之借款且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降：主係本期匯率影響產生兌換損失，故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 2025 年度本公司除在新產品發展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外，對既有之產品亦朝產品精進與工序效能提升，以降低人力需求與成本之目標進行研究深化，其研究發展狀況列示如下：

1. 球桿項目：

1-1 高檔一體桿產品導入打擊板包覆工藝。

1-2 燙金燙銀模內標開發測試評估中。

2. 製程改善:

2-1 水標自動排水機：提升了生產標準化和品質穩定性，提高了生產效率。

2-2 打擊板貼料：根據機器出料的順序取料，並在鐳射顯示的位置貼料，降低熟練工依賴以及出錯率。

2-3 棕磨自動化：整合至球桿自動噴砂機，替代人工、降低勞動強度，降低環保壓力。

3. 球拍項目:

3-1 硼纖維中管導入量產。

4. 航太項目:

4-1 飛機複材次結構件。

4-2 飛機複材座椅零組件。

4-3 飛機引擎減速板碳纖維複材零組件。

4-4 蜂巢三明治結構組合件。

4-5 飛機零件次組裝件。

5. 其他項目:

5-1 碳纖維潛水蛙鞋導入小批量試產。

6. 2025 年認證專案:

6-1 台灣研發中心通過 AS9100/ISO9001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重新認證。

6-2 桐鄉廠通過 ISO9001/ISO14001/ ISO45001 年審認證。

6-3 桐鄉廠通過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取得證書。

三、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合作、責任、永續」的經營理念，歷經 40 餘年的深耕經營，將永續發展視為長期經營的關鍵方針。本公司產品行銷全球，長期為國際運動品牌合作夥伴，作為 OEM 與 ODM 及相關運動用品銷售之廠商，主要產品為曲棍球桿、網球拍與羽球拍。做為曲棍球桿全球銷售佔比超過 50%的重要合作夥伴，擁有國際級標準化與客製化生產流程、碳纖維球拍研發製造能力及多項專利技術。回首過去，因面臨不少市場環境的挑戰，也因這些挑戰提升了波力集團在面對各種風浪時的迅速有效處理及應變能力；展望未來，波力集團將持續 ESG 之執行及精進公司治理文化，以追求公司穩健永續經營。2026 年度，公司之營運策略除以「穩中求勝」之核心外，更持續深化本公司在市場競爭力的傑出地位，並以此為根基持續推展自有品牌及相關事業營運。

2026 年本公司相關營運方針如下：

● 代工營運面：

在原有冰球市場已有穩定之供需基礎下，透過奧運會和曲棍球世界盃等重大賽事，全球對曲棍球的關注度不斷地提高，亞太地區也成為整個曲棍球市場增長最快的地區，並舉辦許多國際曲棍球賽事，尤其在疫情過後，由於大眾對健康觀念的提高，對工藝技術改進的運動器材不斷的努力及對體育賽事活動的熱情參與度的增加，都是推動運動設備市場增長的原因，從而也促進了曲棍球裝備的普及和需求。而無論是在事前的冰球教育訓練或冰球人口數的培養，以本公司主要客戶 Bauer Hockey 之品牌知名度及具有領先之市場佔有率，必能為本公司帶來新市場業績。

● Bonny 品牌營運面：

線上與線下通路之虛實整合已成為當今電子商務之發展趨勢，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線上軟件及社群平台之技術發展與行銷人才之培養外，線下通路亦持續精實店鋪經銷據點，加上本公司於中國浙江桐鄉有效運營之大型運動中心大幅提升民眾對於 Bonny 品牌識別度及與顧客關係之黏著度，透過此三大品牌運營策略之整合，期以人性化的場館服務結合優質的產品，使 Bonny 品牌在百家爭鳴的運動市場創造獨特的品牌形象進而發揮品牌綜效。

● 潛水館營運面：

本公司旗下投資之關聯企業-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是亞洲第一座擁有深達 21 米的室內潛水池，是亞洲首座結合潛水與住宿的新型態渡假旅館，已成為潛立方之品牌特色；在看準中國水上運動體育旅遊之未來發展可期。本公司於中國規劃經營「城市潛水館」，首座[重慶華僑城專案]已啟動，相信將來對本公司及潛立方旅館均有創造營收及品牌拓展之正面貢獻。2026 年籌備運營期間同時積極開發開放水域原地考證場地。針對 ABC 類潛水館開發輕資產運營及潛店加盟的商業模式，潛水裝備品牌總代理及自主研發碳纖維蛙鞋等業務。打造全球唯一具備有碳纖維生產能力的潛水館專家。波力城潛全球品牌。

● 航太營運面：

航太專案於進入量產階段後，客戶持續追加訂單，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協力，全力配合產能與品質要求，確保如期如質交付。通過法國空巴認證並核准發給本公司「空巴內部供應商 ID 碼」342827；取得空巴飛機零組件合作製造機會與商機。積極參與各類專業展會與市場開發活動，主動拓展業務版圖，爭取潛在客戶合作機會，推動共同開發專案及新訂單落實，持續為公司創造成長動能。目前正在申請國際航太製程認證(NADCAP)，極力爭取在 2027 年 Q1 取得通過認證。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擴張、市場供需、競爭狀況作為依

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2026 年本集團仍將持續集中資源、強化核心競爭能力以應對市場端之競爭及強化集團生產、研發之效能，本公司之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行銷政策

- (a).提供穩定的品質與數量，強化售後服務與建立完善制度，深耕現有客戶，增強客戶依賴度。
- (b).增加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積極開拓台灣、中國大陸羽網球市場。
- (c).透過自有品牌之運動場館運營，塑造消費者和 Bonny 品牌的高強度連結，進而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帶動銷售。
- (d).透過 e 化(電子商務平台與直播技術)之人才培養及技術之提升，結合實體通路與實體場館，以新型態之產品體驗與便利的消費模式串聯運動產業鏈，打造運動互聯網。
- (e).建立專屬航太產品網站，強化公司整體品牌形象與市場曝光度，完整呈現產品應用領域、核心設備、製程技術能力，以及檢驗與實驗設備實力，完善的品質系統，提升潛在客戶對公司專業度與技術能量的認同與信賴。
- (f).積極參與國內外航太相關專業展會，如國際航太內裝展、航太維修保養展及複合材料展等，透過實體展示與面對面交流，直接接觸潛在客戶與產業夥伴，拓展合作機會，提高並強化市場佈局與業務開發成效。
- (g).申請國際航太製程認證(NADCAP)，極力爭取在 2027 年 Q1 取得認證。以強化客戶對公司的品質系統的認可及品質信任。

(2)生產政策

- (a).提高採購效率，掌握原物料動態。
- (b).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採購成本。
- (c).加強生產管理並提升自動化比率，降低損耗與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d).依客戶訂單需求與產品特性，進行彈性人力配置與專業分工，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機制，持續提升人員專業技能與製程熟練度。依專案量產時程與產能需求，妥善規劃設備投資與產能配置，確保生產流程順暢、交期穩定，並兼顧品質與效率，以滿足客戶長期合作與持續成長之需求。

(3)研發政策

- (a).提升生產技術及改良製程，進一步對生產製程精實化管理，穩定產品品質，增進競爭力。
- (b).投入自動化設備及積極發展碳纖維應用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透過開發新產品拓展高毛利產品市場。

(c).積極與關鍵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符合航太規範之特殊材料與關鍵物料，提升產品差異化與技術門檻。

(d).透過前期技術評估、測試驗證與製程整合，確保新材料之穩定性與可靠度，同時強化供應鏈整合能力，為公司未來專案開發與市場拓展奠定技術基礎。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6 年本公司之營運項目包含碳纖維運動用品製造、航太業務碳纖維複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波力品牌營運及大型運動館經營；旗下各子公司除均依所在地之法令規範營運，並配合各地政策走向外，在整體發展策略上，對內將持續精進產品製程與研發技術以提升競爭力，對外在碳纖維運動用品仍將配合 Bauer Hockey 之營運計畫拓展，而在品牌營運計畫則將持續透過線上線下之商務整合及結合大型運動中心之品牌情感連結進而創造點、線、面之品牌綜效。另致力於推動 ESG 永續經營，發表永續報告書及溫室氣體盤查，注重環境保護與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培育人才與傳承知識，積極回饋社會，為永續發展做出貢獻，公司將持續秉持 ESG 永續經營原則，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同時也為環境、社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努力，未來，我們將深化公司治理策略，實現企業永續發展。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洪芳蘭



總 經 理：洪進山



會計主管：楊靜宜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本公司或波力公司)於 2013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做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申請來台第一上市之申請主體，並於 2014 年 1 月完成集團架構重組，本集團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有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及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及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係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體。

本公司早期是由 KENNEX 獨立出來自創品牌 BONNY，創業初期主要產品為網球拍與羽球拍，為專業碳纖維 OEM 與 ODM 及相關運動用品銷售之廠商。從 2005 年，更跨足於其他碳纖維運動產品，如：曲棍球桿、頭盔等，並取得多項專利，事業版圖快速成長。自 1982 年成立以來的深耕努力，致力於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迄今已逾 40 餘年，於碳纖維加工技術已有深厚基礎，目前以代工曲棍球桿為主，擁有國際級標準化與客製化生產流程、碳纖維球拍研發製造能力及多項專利技術，亦重視員工福利、永續發展、生產安全等項目，使本集團產業規模、技術水準、同業水平均趨近於領導地位，成為全球曲棍球桿銷售市占率達 50%以上之 Bauer Hockey 品牌商最重要合作夥伴，其產品銷售地遍及世界各地。本公司與 Bauer Hockey 已維繫長達二十年之合作關係，並與其再簽訂長期合作協議至 2036 年。中國大陸廠為主要代工生產基地，生產線亦將跨足東南亞(柬埔寨)。目前亦拓展航太業務碳纖維複材零組件產品，在未來將朝不同面向積極投入與邁進。

本集團在穩定發展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業基礎上，亦積極拓展休閒運動產業，除了已在中國大陸桐鄉波力運營之大型運動中心外，亦積極參與國際級活動，更持續透過網路平臺推廣 Bonny 品牌，達到線上與線下通路之虛實整合，可大幅提升民眾對於 Bonny 品牌識別度及與顧客關係之黏著度。此外，本集團於 2014 年轉投資之關聯企業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以下簡稱潛立方)，與義大利 Y-40 潛水池技術合作，為亞洲第一座、全球第三座的室內深水潛水池，不僅是亞洲首座 21 公尺深潛水池，亦為結合潛水與住宿之新型態渡假旅館，此項創新為潛立方之品牌特色，目前也成為台灣中部水肺潛水、自由潛水的訓練基地。因此，亦在看準中國水上運動體育旅遊之未來發展可期，本集團遂於近年設立兩家子公司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城潛體育)及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簡稱城潛商管)，做為進入中國市場的第一步，未來將以打造華人城市潛水第一品牌為目標。

台灣先進品研發中心通過 AS9100/JISQ9100/EN9100 與 ISO9001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證書；通過漢翔供應商評鑑 S-400 品質管理系統；在台灣獨家與漢翔航空合作供應法國空中巴士複材次結構件的商業長期合作；通過法國空巴認證並核發給本公司「供應商 ID 碼」342827。2025 年度桐鄉廠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均取得認證證書；桐鄉廠「高新技術企業」取得認證證書及獲得「十強畝均效益企業」榮譽。

(二) 集團架構

集團內及各子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項目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營運項目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從事投資控股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灣	從事體育用品之批發及銷售業務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從事體育用品之批發及銷售業務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技術開發推廣服務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物業管理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1982 年	成立波力公司並創立自有品牌 BONNY
1983 年	發展高級碳纖維網、羽球拍製造技術
1984-1985 年	與德國公司合作，開發出可隨調網線張力的網球拍 (Long string racquet)
1985 年	可隨調網線張力的網球拍 (Long string racquet) 榮獲德國年度十大工業產品獎第二名
1991 年	生產線重心移往中國大陸
1996 年	推展自有品牌 BONNY
2003 年	陸續與中國網球、羽球冠軍選手(如:董炯等)簽約為品牌代言人
2004 年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設立
2005 年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設立 為國際知名冰上曲棍球桿品牌 BAUER HOCKEY 公司之合作夥伴
2007 年	榮獲桐鄉市生產性投入優勝企業
2009 年	榮獲桐鄉市 2009 年度優秀成長型企業獎
2010 年	榮獲桐鄉市科技型中小型企業獎
	榮獲走新型工業化道路先進企業獎
	榮獲百家企業考核新興行業企業優勝一等獎
	榮獲嘉興市外貿進出口重點企業獎
2011 年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設立
	榮獲 2011 年台資企業文化建設創評活動一等獎
	中國中輕產品品質保障中心頒布 BONNY 為中國著名品牌
2012 年	榮獲科技創新優勝企業
	榮獲優秀成長型企業
	榮獲出口十強企業
2013 年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設立
	榮獲桐鄉市創新型企業形象獎項
	榮獲桐鄉市企業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獎項
	榮獲桐鄉市安全生產先進單位獎項
	榮獲桐鄉市十佳企業獎項
2014 年	投資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完工啟動
	投資巢湖波力體育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Bonny 波力品牌獨家冠名中國羽毛球大師賽
	Bonny 波力品牌亮相中國羽毛球公開賽
	紅十字會進桐鄉波力駐點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榮獲嘉興市紅船杯優秀設計獎
2015 年	公司在臺股票上市掛牌
	桐鄉廠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認證資格
	一廠區 5・6 號棟廠房建設完成
	二廠區運動場館取得退二進三批文・啟動商業化裝修籌備營運
	與 BAUER HOCKEY LTD.公司簽訂合約至 2025 年
2016 年	桐鄉波力旗艦球館建設完成並於 6 月起部份設施開始試營運
	2016 年首屆「波力杯」於中國杭州舉行
	獲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
	授予嘉興市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投資達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共 2,826,000 股・並辦理減資 1,50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8,600,000 元。
2017 年	轉投資企業 -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正式營運
	桐鄉波力獲頒為浙江省專利示範企業
	桐鄉波力獲頒為開發區先進製造業
	桐鄉波力獲頒為桐鄉市科技工作先進集體
	BONNY 波力品牌獲得第 13 屆全國運動會貢獻獎(中國)
2018 年	桐鄉廠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取得證書
	桐鄉廠被授予浙江省省級企業研究院
	桐鄉廠被授予嘉興市市級企業技術中心
	桐鄉廠被授予桐鄉市十佳科技進步企業
	桐鄉廠被納入 2018 年度浙江省體育產業發展資金項目
2019 年	IATF16949 碳纖維複合材料輪殼與輪網製造認證
	辦理註銷買回之庫藏股・減資 1,326,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95,340,000 元。
2020 年	桐鄉廠取得 ISO9001 和 ISO14001 認證證書
	IATF16949 碳纖維複合材料輪殼與輪網管理體系年審認證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投資設立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設立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2021 年	2095J 和 20105J 反向輪通過史密斯的 SAE-J2530 測試
	參加深圳汽車改裝車展 AAITF
	2195J 和 21105J 反向輪通過史密斯的 SAE-J2530 測試
	多色電子紗面紗測試・增加外觀設計多樣性
	1880J 反向輪通過史密斯的 SAE-J2530 測試
	新增新款十輻碳纖維輪輻・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桐鄉廠取得 ISO45000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桐鄉廠 ISO9000 和 ISO14000、IATF16949 通過年度審核
	桐鄉廠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定取得證書
	獲首屆:哈佛商業評論「數位轉型鼎革獎」中小企業楷模獎
2022 年	輪轂：18"*9.0J 通過 SAE-850kg 測試
	新產品開發：無單粒塑釘碳羽球拍
	其他新產品：潛水蛙鞋碳板
	桐鄉廠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IATF16949 認證
	桐鄉經濟開發區成立 30 周年~十大功勳企業
	台灣先進品研發中心通過 AS9100D 與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證書
2023 年	參加深圳九州汽車生態博覽會
	與漢翔(2463)合作飛機複材業務，並取得法國空中巴士 ID 認證
	桐鄉廠通過 IATF16949 認證證書
	桐鄉廠通過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認證並取得證書
	桐鄉廠被認定為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桐鄉廠被認定為桐鄉市“壯腰工程”培育企業
	桐鄉廠獲得 2023 年度桐鄉市台資企業最佳發展獎
	專利權號：汽車輪轂外觀設計專利,專利號 ZL202330400712.2
2024 年	台灣先進品研發中心通過漢翔公司供應商系統 S-400 評鑑
	台灣先進品研發中心 AS9100 / ISO9001 航太品質管理系統通過年審
	桐鄉廠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認證取得證書
	與 BAUER HOCKEY 公司簽訂合約至 2036 年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由新台幣\$495,340,000 元增加到新台幣\$518,315,750 元
2025 年	台灣先進品研發中心通過 AS9100 / ISO9001 航天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取得證書
	桐鄉廠通過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年審
	桐鄉廠高新技術企業重新認證取得證書
	桐鄉廠獲得「十強畝均效益企業」榮譽
	桐鄉廠獲得「市級綠色工廠」榮譽
	桐鄉廠獲得桐鄉市台資企業 2025 年度突出貢獻獎
	辦理註銷買回之庫藏股，減資 1,458,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3,735,750 元。

三、風險事項：請見本年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內容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資料

2026 年 03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註 2)	任期 3 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註 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芳蘭	女 71-80	2023 05.28	3 年	2013 07.10	1,398,310	2.82	1,363,310	2.82	-	-	-	-	●襄沅波力科技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市東光國小校長 ●高雄市民族國小創校校長 ●高雄市正興國小訓導處主任 ●高雄市凱旋國小教師暨研究部主任 ●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畢業	●本公司董事長 ●SUREVIN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長 ●桐城波力科技數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桐城健佑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進山 洪文誕	弟兄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進山	男 71-80	2023 05.28	3 年	2014 11.01	1,384,944	2.80	1,384,944	2.86	-	-	-	-	●本公司總經理 ●潛立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UREVIN WORLDWIDE LIMITED 總經理 ●BETARISE TRADING LIMITED 董事 ●桐城波力科技數材用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SUREV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洪芳蘭 洪文誕	姊弟	-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註 2)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洪文誕	男 61- 70	2023 05.28	3 年	2014 11.01	1,278,490	2.58	1,277,490	2.64	-	-	-	-	●豐同波力科技材料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統丹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暨航運管理系畢業	●本公司品牌業務處處長 ●柯誠健佑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潛立方旅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董 事 長 董 事	洪芳蘭 洪進山	姊 弟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明輝	男 71- 80	2023 05.28	3 年	2015 09.04	826,680	1.67	620,680	1.28	153,000	0.32	-	-	●新竹市網球協會總幹事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副秘書長 ●台灣省網球協會總幹事 ●新竹市光武國中體育老師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泳龍	男 61- 70	2023 05.28	3 年	2014 11.01	-	-	-	-	-	-	-	-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校長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院長 ●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長榮大學副校長 ●長榮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長榮大學招生策略小組執行秘書 ●長榮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副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註2)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惠賢	女 61-70	2023 05.28	3年	2014 11.01	-	-	-	-	-	-	-	-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稽查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股長 ●中區國稅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台中縣分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課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慶祥	男 71-80	2023 05.28	3年	2014 11.01	-	-	-	-	-	-	-	-	●聯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達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本公司於2023.05.25股東會進行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均連任，任期為2023.05.28至2026.05.27。

- 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為自然人，無法人董事。
-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 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2016年制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中，「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現任董事會

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非執行董事、3 位獨立董事成員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 以上，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9%；本公司已規劃提升董事會多元化之措施，未來於董事改選或董事異動時，將優先遴選具專業能力之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持續檢視董事會組成，以逐步提升女性董事比例，朝多元化政策目標邁進。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 ~60	61 ~70	71 以上	3 年 以下	3 年 以上								
董事洪芳蘭	女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洪進山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洪文誕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劉明輝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王惠寶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李泳龍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謝慶祥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3 位獨立董事。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董事會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進行提名，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洪芳蘭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高雄市東光國小校長	●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兼任重要子公司之董事長。 ●與洪進山總經理及洪文誕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洪進山	須之工作經驗	須之工作經驗	● 高雄市民族國小創校校長 ● 高雄市正興國小訓導處主任 ● 高雄市凱旋國小教師暨研究部主任 ● 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畢業 ●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灣資深羽毛球教練 ● 東海大學客座講師 ● 台中縣國際英文演講協會會長 ● 豐原西南扶輪社創始會員 ● 波力品牌創始人 ● 波力體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肯尼士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東海大學企管系暨外文系畢業	●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5)(7)(9)(11)(12)	
洪文誕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 龍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 全穎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統丹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暨航運管理系畢業	● 為本公司董事及兼任孫公司之總經理。 ● 與洪芳蘭董事長及洪進山總經理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其他符合獨立性條件：(5)(7)(9)(11)(12)	-
劉明輝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新竹市網球協會總幹事 ●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副秘書長 ● 台灣省網球協會總幹事 ● 新竹市光武國中體育老師 ●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 符合獨立性條件： (1)(2)(4)(5)(6)(7)(8)(9)(10)(11)(12)	-
王惠寶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稽查 ●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 符合獨立性條件： (1)(2)(3)(4)(5)(6)(7)(8)(9)(10)(11)(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股長 ●中區國稅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台中縣分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課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李泳龍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校長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院長 ●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長榮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長榮大學招生策略小組執行秘書 ●長榮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副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符合獨立性條件： (1)(2)(3)(4)(5)(6)(7)(8)(9)(10)(11)(12)	-	
謝慶祥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磯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符合獨立性條件： (1)(2)(3)(4)(5)(6)(7)(8)(9)(10)(11)(12)	-	

註 1：本公司於 2023.05.25 股東會進行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均連任，任期為 2023.05.28 至 2026.05.27。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條件如下。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6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進山	男	2014 01.01	1,384,944	2.86	-	-	-	-	●震旦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資深羽毛球教練 ●東海大學客座講師 ●台中縣國際英文演講協會會長 ●豐原西南扶輪社創始會員 ●波力品牌創始人 ●波力體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肯尼士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海大學企管系暨外文系畢業	●潛立方複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總經理 ●BETARISE TRADING LIMITED董事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 董事	品牌業務處處長	洪文誕	兄弟	
新品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錦輝	男	2015 01.20	372,766	0.77	155,300	0.32	-	-	●震旦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進鴻建設董事長 ●新竹縣立第二初級中學畢業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董事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 董事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製造處處長	中華民國	何國應	男	2015 01.20	116,476	0.24	-	-	-	-	●河崎國際有限公司生產部協理 ●台中高工機工科畢業 ●襄垣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全賴運動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統丹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暨航運管理系畢業					
品牌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文証	男	2015 01.20	1,277,490	2.64	-	-	-	-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洪進山	兄弟	-
品牌運動館處長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暨球館部總監 ●FAME SHOW TRADING INC.董事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國際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許俊堂	男	2015 01.20	370,353	0.77	-	-	-	-	●中國航運公司船副 ●國立海洋大學航海系畢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法金業務助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業務助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外銷業務經理	-	-	-	-
財會處處長	中華民國	戴珮君	女	2018 01.01	17,000	0.04	-	-	-	-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財務經理	-	-	-	-
資安處處長	中華民國	羅方明	男	2022 05.10	1,041,971	2.15					●ACM Tech 資訊顧問 ●Lotus MIS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資訊協理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資訊協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資系	●桐鄉建佑商貿有限公司 資訊部助理				
財會處 經理暨公 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黃琮偉	男	2022 12.28	1,000	0.00	-	-	-	-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總財務處管理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學士)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會計協理				註 2
財會處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靜宜	女	2022 08.24	0	0	-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台灣妙管家會計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會計協理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邱素莉	女	2022 12.28	208,954	0.43					●致遠會計事務所記帳專員 ●豐原高商綜合商業科畢業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總經理室經理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2
稽核室 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木同	男	2015 08.11	6,000	0.01	-	-	-	-	●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系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經理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稽核室經理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桐鄉建佑商貿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	-	-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

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2：邱素莉 114/12/15 解任；黃琮偉 114/12/15 新任。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202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董)之酬金

(1) 支付董事(含獨董)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有公司(含本公司)				
董事長	洪芳蘭	0	0	0	0	0	0	0	0	0	984	0	0	0	480	0	0	1,464	0.29%	無
董事	洪進山	0	0	0	0	0	0	0	0	0	2,114	0	0	0	471	0	0	2,585	0.51%	
董事	洪文誕	0	0	0	0	0	0	0	0	0	1,440	0	0	0	1,107	0	0	2,547	0.50%	
董事	劉明輝	0	240	0	0	60	60	0	0	300	0.06%	0	0	0	0	0	60	300	0.06%	
獨立董事	李泳龍	490	490	0	0	120	120	0	0	610	0.12%	0	0	0	0	0	610	610	0.12%	無
獨立董事	王惠寶	490	490	0	0	120	120	0	0	610	0.12%	0	0	0	0	0	610	610	0.12%	
獨立董事	謝慶祥	490	490	0	0	120	120	0	0	610	0.12%	0	0	0	0	0	610	610	0.1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86 條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86 條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芳蘭、洪進山、洪文誕、劉明輝、李泳龍、王惠寶、謝慶祥	洪芳蘭、洪進山、洪文誕、劉明輝、李泳龍、王惠寶、謝慶祥	洪芳蘭、洪進山、洪文誕、劉明輝、李泳龍、王惠寶、謝慶祥	劉明輝、李泳龍、王惠寶、謝慶祥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洪芳蘭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洪進山、洪文誕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人數)	7	7	7	7

(二) 202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202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本公司以外資或子公司投資母公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洪碩宏	-	1,056				480			1,107			2,643 0.52%	無
總經理	洪進山	-	1,644	-	-	-	470	-	-	471	-		2,585 0.51%	
副總經理	洪文誕	-	960	-	-	-	480	-	-	1,107	-		2,547 0.50%	
副總經理	何國應	-	1,392	-	-	-	550	-	-	123	-		2,065 0.40%	
副總經理	王錦輝	-	1,392	-	-	-	100	-	-	25	-		1,517 0.30%	
副總經理	許俊堂	-	720	-	-	-	210	-	-	52	-		982 0.19%	

(2)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洪進山	-	7,164	-	-	-	2,290	-	-	2,886	-	-	12,340 2.42%	無
副總經理	王錦輝													
副總經理	何國應													
副總經理	洪碩宏													
副總經理	洪文誕													
副總經理	許俊堂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進山、王錦輝、何國應 洪文誕、洪碩宏、許俊堂	許俊堂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王錦輝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洪碩宏、洪進山 洪文誕、何國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本公司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洪碩宏	-	1,056	-	-	-	480	-	-	1,107	-	-	2,643 0.52%	無
總經理	洪進山	-	1,644	-	-	-	470	-	-	471	-	-	2,585 0.51%	
副總經理	洪文誕	-	960	-	-	-	480	-	-	1,107	-	-	2,547 0.49%	
副總經理	何國應	-	1,392	-	-	-	550	-	-	123	-	-	2,065 0.40%	
副總經理	王錦輝	-	1,392	-	-	-	100	-	-	25	-	-	1,517 0.30%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202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洪進山	0	3,624,292	3,624,292	0.61
	新品研發處處長	王錦輝				
	製造處處長	何國應				
	品牌業務處處長	洪文誕				
	品牌運動館處長	洪碩宏				
	國際業務處處長	許俊堂				
	財會處處長	戴珮君				
	資安處處長	羅方明				
	財會處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	黃琮偉 (註 2)				
	財會處經理	楊靜宜				
	公司治理主管	邱素莉 (註 3)				
	稽核室經理	林木同				

註 1：本次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註 2：於 114 年 12 月 15 號新任

註 3：於 114 年 12 月 15 號解任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酬金總額(註 1)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註 1)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含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含本公司)
董 事	3,950	8,728	0.77%	1.71%	3,000	7,649	0.51%	1.3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886	12,340	0.56%	2.42%	1,644	10,798	0.28%	1.83%

註1：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依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 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依章程規定，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依據本條決議以發行股票方式為之，該股票應視為足額繳清。前開決議並應報告股東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洪芳蘭	6	0	100	112/5/25改選連任
董事	洪進山	6	0	100	112/5/25改選連任

董事	洪文誕	6	0	100	112/5/25改選連任
董事	劉明輝	6	0	100	112/5/25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惠寶	6	0	100	112/5/25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泳龍	5	1	83.33	112/5/25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謝慶祥	6	0	100	112/5/25改選連任

2025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V:親自出席 O:委任 X:未出席

2025年	3/5	4/9	5/7	8/8	11/13	12/15
王惠寶	V	V	V	V	V	V
李泳龍	O	V	V	V	V	V
謝慶祥	V	V	V	V	V	V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 避董事 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5.03.05 第五屆 第十三次	本公司 2024 年員工酬勞分 配案	洪芳蘭 洪進山 洪文誕	兼任經理人及員工需利益迴避； 洪芳蘭董事離席迴避時委由洪進山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洪芳蘭董事長、洪進山總經理及洪文誕經理人等 3 人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5.03.05 第五屆 第十三次	本公司 2024 年董事酬勞分 配案	王惠寶 李泳龍 謝慶祥 劉明輝	董事利益迴避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5.12.15 第五屆 第十八次	本公司 2026 年董事、經理 人薪酬暨	洪芳蘭 洪進山 洪文誕	董事利益迴避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故個別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

	2025 年獎金 發放相關事宜	王惠寶 李泳龍 謝慶祥 劉明輝		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	------------

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年度評估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評估結果已於115年3月4日董事會中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評估報告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檢討與改善。

2.202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以五大項目進行評估，項目平均滿分 10 分，實際得分為 9.76 分，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評估指標以六大項目進行評估，本公司項目平均值為 3.80 分，等級為優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13 日起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辦法及現行法規執行。

3.本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

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並提升公司治理。

4. 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5.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銷學三界之有實力人士組成，具有寬廣的見解與對未來經濟發展的敏感度。董事皆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且對於公司運作方式皆能有效掌控。因之所述，公司董事之專業能力及對未來之洞見皆能落實公司治理及經營決策制定，使公司發展不受限，俾能朝永續發展之方向開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惠寶	6	0	100.00	112/5/2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泳龍	5	1	83.33	112/5/25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謝慶祥	6	0	100.00	112/5/25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意見 之處理
2025.03.05 第四屆 第十二次	1. 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3.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4. 本公司 202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因此議案與其自身有利 害關係，故 個別離席迴 避行使表決 權，其餘出 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不適用
	5. 本公司召開 202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6. 2025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無意見	不適用

	7. 本公司因應「公司法」修正，修改「公司章程」。	無意見	不適用
	8. 本公司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修改「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意見	不適用
	9. 子 公 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5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無意見	不適用
2025.04.09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 子 公 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投 資 「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 孫公司-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意見	不適用
	3. 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無意見	不適用
2025.05.07 第四屆 第十四次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3. 子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4.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桐鄉支行辦理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5. 子 公 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投資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5.08.08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3. 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辦理註銷事宜案。	無意見	不適用
	4. 子 公 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	無意見	不適用

	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5. 子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6. 子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無意見	不適用
	7. 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5.11.13 第四屆 第十六次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 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3. 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不適用
	4. 本公司已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變更為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5.12.15 第四屆 第十七次	1. 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財務預算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 本公司 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	無意見	不適用
	3. 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意見	不適用
	4. 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	無意見	不適用
	5. 修訂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無意見	不適用
	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2026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無意見	不適用
	7. 本公司擬第四次買回股份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無意見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時間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5.03.05 第四屆 第十二次	2024 年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配案。	王惠寶 李泳龍 謝慶祥	獨立董事利益 迴避； 王惠寶董事離 席迴避時委由 謝慶祥董事擔 任會議主席	左列董事，因此議 案與其自身有利 害關係，故個別離 席迴避行使表決 權，其餘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2026.03.04 第四屆 第十九次	2025 年員工 酬勞及董事酬 勞分配案。	王惠寶 李泳龍 謝慶祥	獨立董事利益 迴避； 王惠寶董事離 席迴避時委由 李泳龍董事擔 任會議主席	左列董事，因此議 案與其自身有利 害關係，故個別離 席迴避行使表決 權，其餘出席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前一季之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5.03.05 第四屆 第十二次	◆2024 年度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025.05.07 第四屆 第十四次	◆2025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025.08.08 第四屆 第十五次	◆2025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2025.11.13 第四屆 第十六次	◆2025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皆無異議， 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等相關事項進行溝通。獨立董事除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必要時亦會與會計師開會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服務股東股務作業，並設立發言人為與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並設置電子郵件信箱，及時回覆並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同時，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持股變動均依法按期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與關係企業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並依照「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明訂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政策相關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2016年11月0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於2026年02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並於2026年03月04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2026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其上述面向進行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其2025年度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統計等級為優等，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得分9.76分(滿分10分)。 (四)本公司會計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2025年12月15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文振會計師及陳明宏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3)，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4)。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原任公司治理主管邱素莉經理因職務調整解任，經2025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會計部黃琮偉經理兼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黃琮偉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工作經驗達3年以上。 (二)主要職權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四)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新任公司治理主管黃琮偉於2025年12月15日就任，將於一年內完成。(註2)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www.bonnyworldwide.com，其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依工作職等設有專人維護及更新。同時，本公司亦將依規訂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另指定總經理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		✓	(三)本公司係依法於指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	本公司尚未
			度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	提早至左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依左列所述之時間進行公告並申報。	時間進行公告並申報，但係符合法規。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各地主管機關規定任用員工，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與資訊交流，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透過相互合作尋求雙贏成長。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依規定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註1)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稽核室業依其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核閱。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業依規定年度定期執行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客訴處理流程，與客戶互動及溝通情形良好。 (九)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中心 最近年度發布之 公司治理評鑑結 果說明已改善情 形，及就尚未改 善者提出優先加 強事項與措施			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 2016 年首度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依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結果，擬定改善計畫，以期達到公司治理精神落實於企業文化之目標。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完成持續進修至少 6 小時以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要點」所規範的時數規定。2025 年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芳蘭	2025.08.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國內外 ESG 政策與公司治理趨勢	3H
		2025.12.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議題最新發展暨董監責任	3H
董事	洪進山	2025.08.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國內外 ESG 政策與公司治理趨勢	3H
		2025.12.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議題最新發展暨董監責任	3H
董事	洪文誕	2025.08.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國內外 ESG 政策與公司治理趨勢	3H
		2025.12.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議題最新發展暨董監責任	3H
董事	劉明輝	2025.08.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國內外 ESG 政策與公司治理趨勢	3H
		2025.12.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議題最新發展暨董監責任	3H
獨立董事	王惠寶	2025.08.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國內外 ESG 政策與公司治理趨勢	3H
		2025.12.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議題最新發展暨董監責任	3H
獨立董事	李泳龍	2025.08.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國內外 ESG 政策與公司治理趨勢	3H
		2025.12.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議題最新發展暨董監責任	3H
獨立董事	謝慶祥	2025.08.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國內外 ESG 政策與公司治理趨勢	3H
		2025.12.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議題最新發展暨董監責任	3H

註 2.本公司高階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參加相關領域課程訓練，2025 年度各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洪進山	2025.08.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國內外 ESG 政策與公司治理趨勢	3H
		2025.12.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議題最新發展暨董監責任	3H
稽核主管	林木同	2025.09.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年度營運計劃與預算編製之稽核實務研討	6H
		2025.09.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董事盡職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解析	6H
會計主管	楊靜宜	2025.09.04~ 2025.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H
公司治理主管	黃琮偉 註	2025.12.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司治理及永續議題最新發展暨董監責任	3H

註:黃琮偉經理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新任公司治理主管，預計一年內完成法令規定進修時數。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註 4：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26F, No.186, Shizheng N. 7th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ey.com/zh_tw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公鑒：

此聲明書代表我們根據適用法規與專業準則之要求進行年度獨立性溝通。

根據審計準則之規定，我們向您報告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範。

我們並未察覺存在可能被認為會影響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其他事項。

依照審計準則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 (IESBA Code) 之規定，本會計師應向治理單位提供本事務所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對 貴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組成個體，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公費總額(審計公費總額為 4,770,000 元；非審計服務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工商服務及 ESG 永續報告書與非財務資訊揭露諮詢服務公費總額為 1,427,000 元)，以協治理單位評估該等服務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

本聲明書僅供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階層以及 貴公司內部其他人員參考，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敬頌商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文振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 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此屆薪酬委員會任期期間 202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 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王惠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台中縣稅捐稽徵處稽查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股長 ●中區國稅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台中縣分局審查員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課長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所有獨 立董事 皆符合 下列條 件 (註 2)	0	註 2
獨立 董事	李泳龍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大學校長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院長 ●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長榮大學副校長 ●長榮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長榮大學招生策略小組執行秘書 ●長榮大學學務處學務長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副教授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及開發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0	註 2
獨立 董事	謝慶祥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磯縵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註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本公司於2023.05.25選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全體委員均續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以下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2023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最近年度(2025)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惠寶	2	0	100.00	
委 員	李泳龍	2	0	100.00	
委 員	謝慶祥	1	1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2025.03.05 第四屆第四次	1.本公司 202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意見	不適用
2025.12.27 第四屆第五次	1.本公司 2026 年董事、經理人薪酬暨 2025 年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2.本公司未任職董事 2026 年車馬費案。	無意見	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準則。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宣導及落實公司永續發展方向之相關工作，並與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並共同參與年度ESG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尊重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再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因素，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管理，桐鄉廠區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有效期 2024/04/24~2026/03/03)，以達系統化管理，建立環境保護管理規範，維持各項環境管理制度之運作，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年度進行複核重新認證以達國際環保要求及符合環境相關法規規範。 本公司非屬高耗能及高污染之產業(沒有排放破壞臭氧層的物质、非廢水污染管制源、無受放流水及其他逕流排放而影響的水體)，仍提倡節約能源之耗用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暖化，更做為全體員工、供應商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響應環保之表率；以精實製程、提升生產管理及自動化處理等技術之方式落實於企業日常營運及生產活動中。在環保、廢水及廢棄物排放方面零違法處罰，均符合政府法律法規規範。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桐鄉廠區有效利用廠區屋頂安裝太陽能電板的鋪設，更進一步的推動節能以達減碳成效。公司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沒有產生有害廢棄物之事，全體員工嚴格遵守垃圾分類，實施影印紙雙面使用，辦公室照明亦計畫性的汰換節能燈具，隨手關燈及關閉不必要電源等，實施節電措施，以達節省資源效果。並確實執行廢棄物，如鐵鋁罐、玻璃、寶特瓶、塑膠類與廢紙等的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落實廢棄物的處理與分類，以利各項資源之再利用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廢棄物之回收均委由合格之資源回收廠處理。廢棄物回收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率達到 80%，未來仍並著手制定改善方案以提高回收利用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沒有排放破壞臭氧層的物質，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雖未列入重大議題，但仍密切關注能源消耗量、能源密集度、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排放強度之控管，秉持環境保護與製造生產並重，並引用國際標準ISO14001建立、實施維持環境管理作業，以確保環境管理務業能適切的有效運作，以降低環境負荷及符合相關環境規範，以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相關能源使用、節能減碳及節水措施、廢棄物、廢污水管理，請詳永續報告書。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於2022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需按季控管)： <table><tr><th>工作項目</th><th>預計完成時間</th></tr><tr><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td>115年12月</td></tr><tr><td>訂定盤查規劃</td><td>115年12月</td></tr><tr><td>訂定查證規劃</td><td>117年12月</td></tr></table>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5年12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年12月	無重大差異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5年12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年12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年12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尚未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統計。 波力桐鄉廠區增設沸石轉輪及催化燃燒(RCO)廢棄處理系統以及SBR系統廢水處理設備，廠內所有生產之廢水均經廢水處理達標後再排出以符合環保法規。 桐鄉廠區過去三年用水量及有害廢棄物總重量數據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2023 年</td><td>2024 年</td><td>2025 年</td></tr><tr><td>用水量(噸)</td><td>145,430</td><td>158,974</td><td>245,343</td></tr><tr><td>廢棄物(噸)</td><td>93.18</td><td>118.98</td><td>124.59</td></tr></table>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用水量(噸)	145,430	158,974	245,343	廢棄物(噸)	93.18	118.98	124.59	無重大差異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用水量(噸)	145,430	158,974	245,343													
廢棄物(噸)	93.18	118.98	124.5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福利措施，新進人員薪資均符合法令規定之薪資，員工獎金按相關規定，視單位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按合理比例發給。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廠區及辦公區設有門禁保全及24小時監視系統，以保護員工安全。 2.廠區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3.廠區及辦公區定期實施消防設施檢驗。 4.廠區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本公司2025年度皆未有發生火災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的職能培訓，並不定期的外部教育訓練充實職務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公司對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提供客戶最好的品質與滿意的服務。並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於供應鏈已針對18家供應商進行有關品質、環境、勞工、人權及社會衝擊的評估統計，無鑑別出對品質、環境、勞工實務及人權具有負面衝擊之供應商，若評估後發現重大衝擊，將視情節予以協助改善或終止合作。子公司-桐鄉健佑在採購合約中，依據項目別陸續加入社會責任條款，要求供應商必須按規定通過社會責任審核，並委託協力廠商認證機構對供應商展開大規模的社會責任審核，只有通過審核才能獲得訂單，並要求進行定期評估，若後續評估未通過，將面臨訂單被逐漸取消直至喪失供應商資格。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	✓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TCFD及SASB準則作為揭露原則，並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上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進行撰寫，向利害關係人揭露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作為及成效。 本公司已依規定出具2024年度之永續報告書，該永續報告書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董事會開會 6 次，平均實際出席率達 97.62%、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平均實際出席率為83.33%。 2.重視客戶資訊保密及隱私權，在產品與服務上，無違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及產品與服務訊息與標示的案件，亦無抱怨關於隱私權侵犯和資料外洩的事件。 3.無違反反托拉斯相關規定之情事發生。 4.無任何性別、種族歧視案件或違反人權之勞動實務申訴，有聘用身心障礙人士之人數，優於法規規定。 5.為提升台中市整體消防人力潛水救援技能，台中市消防局與本公司旗下投資公司-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由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提供場地，做為消防局專業訓練基地。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治理單位，以遵循法令、監督公司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為目標、瞭解營運所面臨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除了將氣候議題納入公司治理及經營策略的重要考量外，亦不定期討論氣候風險，並評估及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的執行情況，確保公司穩健運營。
(二)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於 2025 年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由各部門依其營運性質與實際作業狀況，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並評估其對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評估結果由總經理室統籌蒐集與彙整，針對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之氣候議題進行分析，擬定適切之因應方案以減緩氣候變遷對營運與財務之衝擊。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6 年 8 月份出版之 2025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中第三章節 3.2 氣候變遷行動。
(三)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u>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之影響：</u> 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洪水及高溫等極端氣候）對企業營運帶來顯著風險，可能導致廠內基礎設施受損、長期供電中斷或缺水問題，影響生產運行與勞動力配置，對產線生產進度及企業運營能力造成衝擊。為降低此類風險，本公司採取多項應對措施，包括審慎評估並增強庫存管理與預備庫存策略，應對原材料短缺或因氣候影響導致的生產與運輸中斷風險，並減少氣候風險造成的損毀；財會部建有現金流監控機制，使本公司具備足夠的緊急資金儲備，應對洪災後的突發支出（如修復費用、設備更換及重新啟動生產等），確保公司能夠迅速恢復正常運營；同時與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密切溝通，降低營運中斷所可能引起的信任損失。 <u>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u> 在轉型風險下，本公司需因應政策與法規、市場、技術及聲譽的變化，如若相關法規與政策要求及公部門監督愈發嚴格，而企業未能遵守，可能面臨罰款風險；在市場層面，隨著企業氣候責任期望增加，客戶愈加注重供應商在氣候議題上的規劃與表現，若未建立完善的永續治理路徑，可能失去潛在客戶；同時，市場與消費者對低碳產品的需求提升及利害關係人對氣候變遷的關注，

項目	執行情形
	也可能影響企業的聲譽與投資情況。 為此，本公司各部門需緊密配合，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資訊透明化，並遵循相關法規要求。本公司亦投入額外資源進行永續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氣候變遷及轉型風險的應對能力與人才招聘效能；在市場與技術層面，除了建立技術技能提升計畫及人才培育措施外，也積極了解客戶對氣候議題的關注程度及期望。
(四)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為強化氣候風險的管理制度，並妥善鑑別相關風險所帶來的潛在衝擊，將整體評估及管理分成四個階段，包含分析、鑑別、評估及報告：透過參考國內永續發展趨勢及相關產業情形，分析當前營運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並研討各項氣候議題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再由各部門依其營運狀況評估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與機會，彙整相關資料後進行跨部門溝通與討論以鑑別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作為後續管理與揭露之參考依據。 同時，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框架，針對所鑑別之風險與機會進行財務風險評估，並盤點當前本公司已執行之減緩措施，評估可行之因應策略。最終，總經理室依據每項事件之發生可能性及衝擊程度，綜合評估重大性分氣候風險，相關部門依氣候風險的分析結果，衝擊程度分析及因應措施確保氣候風險管理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與公司營運決策緊密結合，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
(五)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運用氣候情境分析評估企業在面臨氣候風險時所具備之韌性，本年度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分別採用中排放量情境與 2050 年淨零排放情境（NZE）。
(六)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未來視其必要性與否再行規劃。

項目	執行情形
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七)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公司尚未執行內部碳定價機制，未來視其必要性與否再行規劃。
(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未來視其必要性與否再行規劃。
(九)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公司，故依循金管會揭露時程規劃，將於 2027 年起完成合併財報報告子公司盤查資訊揭露。為配合金管會推動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本公司揭露 2025 年度之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資訊。本公司之母公司因屬境外設立之投資公司，於當地未設有實體營運據點亦未從事相關營運活動，故未辨認出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源。請詳下列 1-1 及 1-2 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不適用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近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範疇一、二之盤查為英屬開曼波力環球母公司資訊			
單位：噸 CO ₂ e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直接:範疇一 (噸 CO ₂ e)	尚無統計相關數據		0
能源間接:範疇二 (噸 CO ₂ e)	尚無統計相關數據		0
總排放量	0		0
密集度	0		0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意見。
不適用，目前本公司為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市公司，尚未達金管會揭露時程要求，故暫無需揭露相關資訊。根據法規要求，應自 2028 年起完成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於 2029 年起完成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不適用，目前本公司為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0 億元之上市公司，尚未達金管會揭露時程要求，故暫無需揭露相關資訊。根據法規要求，以不晚於 2026 年為基準年，揭露 2027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並在後續年度持續更新，並揭露前一年度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前述誠信規範，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以供遵循，並據以實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制定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定期檢查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另本公司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禁止董監事及員工接受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定期評估客戶及供應商往來情形，若發現有任何異常或違法情形，立即採行因應措施或停止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目前尚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項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目前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由專設部門和人員接收並處理與反饋員工訴求，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專責人員會先行了解檢舉事項，並回報專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	✓		(三)為保護檢舉人，所有過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官網並設有公司治理單元之重要公司章則網頁，可查詢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辦法，公司網頁亦已揭露年度所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明訂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鰥決權。				
2.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予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以供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遵循，本公司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
2. 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3. 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03月04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03月0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芳蘭

總經理：

洪芳蘭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2025.05.22	1.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本議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2024 年度財務報告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議案經股東會表決通過。	2024 年度盈餘保留，不分派現金股利。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5.03.05 第五屆 第十三次	1.通過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召開 202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6.通過 2025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 7.通過本公司因應「公司法」修正，修改「公司章程」。 8.通過本公司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修改「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9.通過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4.09 第五屆 第十四次	1.通過子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投資「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案。 2.通過孫公司-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組織架構圖案。 4.通過本公司擬第三次買回股份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5.05.07 第五屆 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盈餘分配案。 3.通過子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4.通過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桐鄉支行辦理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5.通過子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投資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8.08 第五屆 第十六次	1.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擬辦理註銷事宜案。 4.通過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5.通過子公司-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6.通過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7.通過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桐鄉波力)擬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8.通過本公司「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1.13	1.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五屆 第十七次	2.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第三季盈餘分配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組織架構圖案。 4.通過本公司擬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6.通過本公司已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變更為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7.通過本公司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申請。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12.15 第五屆 第十八次	1.通過本公司 2026 年董事、經理人薪酬暨 2024 年獎金發放相關事宜。 2.通過本公司未任職運作董事 2026 年車馬費案。 3.通過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財務預算案。 4.通過本公司 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相關事宜。 5.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6.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事宜。 7.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案。 9.通過本公司擬第四次買回股份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6.03.04 第五屆 第十九次	1.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通過本公司召開 202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通過 2026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事宜。 9.通過本公司第四次買回庫藏股，擬辦理註銷事宜案。 10.通過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1.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2.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向關係人購買機器設備案。 13.通過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及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順譽台灣)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及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6.03.19 第五屆 第二十次	1.通過孫公司-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擬於杭州濱江區購置商業房產案。 2.通過子公司-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以下簡稱 Surewin)擬於杭州蕭山區購置土地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2025.1.1~2025.12.31	4,970	1,145	6,115	1.移轉訂價報告\$340 仟元
	羅文振	2025.1.1~2025.12.31				2.工商登記:\$105 仟元 3.ESG 輔導服務\$70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於 2022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 4 至之 7 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羅文振、陳明宏
委任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洪芳蘭	(35,000)	-	-	-
董事暨總經理	洪進山	-	-	-	-
董事	洪文誕	-	-	-	-
董事	劉明輝	(64,000)	-	-	-
獨立董事	李泳龍	-	-	-	-
獨立董事	王惠寶	-	-	-	-
獨立董事	謝慶祥	-	-	-	-
大股東	BONNY SPORTS	-	-	-	-

職稱	姓名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CENTER HOLDING CO.LTD.				
新品研發處處長	王錦輝	(16,700)	-	-	-
製造處處長	何國應	-	-	-	-
品牌運動館處長	洪碩宏	15,000	-	-	-
國際業務處處長	許俊堂	-	-	-	-
財會處處長	戴珮君	-	-	-	-
財會處經理暨公司 治理主管	黃琮偉	-	-	-	-
財會處經理	楊靜宜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邱素莉	-	(170,000)	-	-
稽核室經理	林木同	-	-	-	-
資安處處長	羅方明	-	-	-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 王錦輝)	8,135,064	16.82%	-	-	-	-	無	無	無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代表人: 洪苑謙)	4,596,473	9.50%	-	-	-	-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AME SHOW TRADING INC. 洪碩宏 洪進山 洪苑謙 戴銘佑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配偶	無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洪碩宏)	4,593,911	9.50%	-	-	-	-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FAME SHOW TRADING INC. 洪進山 洪苑謙 洪碩宏 戴銘佑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FAME SHOW TRADING INC. (代表人: 洪碩宏)	4,573,590	9.45%	-	-	-	-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洪進山 洪苑謙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洪碩宏 戴銘佑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	
戴銘佑	1,575,815	3.26%	1,385,510	2.86%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AME SHOW TRADING INC. 洪碩宏 洪進山 洪苑謙	代表人為配偶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配偶	無
洪苑謙	1,385,510	2.86%	1,575,815	3.26%	-	-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AME SHOW TRADING INC. 洪碩宏 洪進山 戴銘佑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配偶	無
洪進山	1,384,944	2.86%	-	-	-	-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AME SHOW TRADING INC. 洪芳蘭 洪回元 洪苑謙 洪碩宏 戴銘佑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一親等 代表人為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洪碩宏	1,364,928	2.82%	-	-	-	-	FAME SHOW TRADING INC.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洪進山 洪苑謙 戴銘佑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洪芳蘭	1,363,310	2.82%	-	-	-	-	洪進山 洪回元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洪回元	1,299,071	2.69%	-	-	-	-	洪芳蘭 洪進山	二親等 二親等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55,582	100.00	-	-	55,582	100.00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	1	100.00	-	-	1	100.00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3,150	45.00	-	-	3,150	45.00
達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39.60	-	-	99	39.60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註 1	40.00	-	-	註 1	40.00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註 1	70.00	-	-	註 1	70.00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2026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2014 年 01 月	10	100,000	1,000,000	33,000	330,000	換股	換股	-
2014 年 11 月	10	100,000	1,000,000	46,200	462,0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
2015 年 11 月	10	100,000	1,000,000	52,360	523,600	現金增資	無	臺證上二字 第 10417056481 號
2016 年 08 月	10	100,000	1,000,000	50,860	508,600	庫藏股註銷	無	金管證交字 第 1050025526 號
2019 年 08 月	10	100,000	1,000,000	49,534	495,340	庫藏股註銷	無	金管證交字 第 1050008768 號
2023 年 08 月	10	100,000	1,000,000	49,535	495,350	公司債轉換	無	
2023 年 10 月	10	100,000	1,000,000	51,233	512,330	公司債轉換	無	
2024 年 09 月	10	100,000	1,000,000	51,233	512,334	公司債轉換	無	
2024 年 10 月	10	100,000	1,000,000	51,254	512,549	公司債轉換	無	
2024 年 11 月	10	100,000	1,000,000	51,413	514,135	公司債轉換	無	
2024 年 12 月	10	100,000	1,000,000	51,795	517,958	公司債轉換	無	
2025 年 01 月	10	100,000	1,000,000	51,820	518,207	公司債轉換	無	
2025 年 02 月	10	100,000	1,000,000	51,831	518,310	公司債轉換	無	
2025 年 03 月	10	100,000	1,000,000	51,831	518,315	公司債轉換	無	
2025 年 08 月	10	100,000	1,000,000	50,373	503,735	庫藏股註銷	無	金管證交字 第 1140347769 號
2026 年 03 月	10	100,000	1,000,000	48,373	483,735	庫藏股註銷	無	金管證交字 第 11503333797 號

2. 股份種類

2026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8,373,575	51,626,425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6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前十大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波力運動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BONNY SPORTS CENTER HOLDING CO., LTD.)		8,135,064	16.82%
聖家工業有限公司 (WIN EXPERT INDUSTRIAL CORP.)		4,596,473	9.50%
巨聖全球有限公司 (GIANT 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4,593,911	9.50%
望秀實業有限公司 (FAME SHOW TRADING INC.)		4,573,590	9.45%
戴銘佑		1,575,815	3.26%
洪苑謙		1,385,510	2.86%
洪進山		1,384,944	2.86%
洪碩宏		1,364,928	2.82%
洪芳蘭		1,363,310	2.82%
洪回元		1,299,071	2.69%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方式依公司章程第 118~ 124 條規定，說明如下：

118.

(A) 公司非彌補累積虧損及依本章程第 118A 條或第 119(A)條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B) 除章程第 124(A)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無累積可分配盈餘(如本條(C)

之定義)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C)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公積 (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適用)，若有剩餘(以下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前期末分配之保留盈餘後(以下稱「累積可分配盈餘」)，扣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其餘累積可分配盈餘，除依本章程第 121 條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當年度決議分配之總額 (若有) (以下稱「本年度分配盈餘」) 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
- (D) 本條(C)之本年度分配盈餘，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於股東常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常會以重度決議分派之。
- (E) 除本條(C)之情形外，本公司亦得依照本章程第 118A 條之規定，於每年前三季各季終了後，分別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F)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該季或該年度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118A.

本公司每季或每半年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應依照以下方式為之：

- (A)除董事會決議不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外，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開曼法令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要求其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和各項文件，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B)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照第 118(C)之方式計算之。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則無須提列。
- (C)本公司依本條(A)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D)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19.

- (A)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B)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法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C)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戶；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以公司盈餘或資本公積(如法律允許)，支付該金額。

(D)除本章程或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公司除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不足外，不得以資本公積抵充之。

120. 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予股東之基準日

121. 公司得以重慶決議將本年度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22. 所有應以現金支付之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公司得以電匯(經股東同意，匯至股東所提供、以其名義設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帳戶為限)或以支票或憑單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每張支票或憑單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為指示，應以股東為受款人，如係數人共有之股份，以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為受款人。電匯或支票或憑單寄送之風險由股東負擔之。如股份登記為數人共同持有，其中任何一人得就該股份之任何股利、其他應給付款項或分配之資產出具有效之收據。

123. 任何股利於宣佈分派後六年仍未領取者應沒入並返還予公司。就股份所未領取之股利或其他應付之金額可能被撥入特定帳戶，但公司不會成為該等款項之受託人

124.(A)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重慶決議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 - 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 - 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配發新股；(b)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 股份溢價帳戶配發現金與原股東。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B)本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不予分派股利。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於公司章程分別於第 110 條載明，主要規定如下：

110.(A)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提撥不高於 1% 之數額，以現金分派予董事。

(B)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如有)數額後，本公司應依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自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數額，以發行股票或現金分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若董事會依據本條決議以發行股票方式為之，該股票應視

為足額繳清。前開決議並應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當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114 年度估列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516 萬元。

B. 擬議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42 萬元。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202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003,49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分紅）為新台幣 420,000 元，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2025.04.09	2025.12.15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14 年 04 月 10 日至 114 年 06 月 09 日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15 年 02 月 11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40 元至 280 元	130 元至 22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458,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49,854,119 元	356,902,89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	72.9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458,000 股	2,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58,000 股	2,000,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2.81%	3.97%

註：2026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數共計 48,373,575 股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之114.7%發行	按面額之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240,871仟元	新台幣391,950仟元
利 率	0%	0%
期 限	3年期(到期日：2027年5月30日)	3年期(到期日：2027年5月31日)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16,000 仟元	新台幣 363,3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8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8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9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9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8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8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9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9月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4月2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西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94,000 仟元。	截至西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26,70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2025 年		2025 年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57.00		131.00	
	最 低	107.00		100.00	
	平 均	120.87		119.31	
轉 換 價 格		188.90		230.4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4 年 5 月 30 日 193.60 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236.1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 總括申請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從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已有 40 餘年經驗，產品品質深獲客戶信賴，目前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之產品有冰上曲棍球桿、守門員頭盔、羽球拍、網球拍、壁球拍及航太碳纖維複材零組件等，其他亦有羽網球、運動鞋、運動服飾、旅行包袋等羽網球相關配件。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碳纖維複材用品	2,385,232	96.56	2,346,972	96.48
非碳纖維複材用品	84,930	3.44	85,674	3.52
合計	2,470,162	100.00	2,432,64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集團目前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桿、守門員頭盔、航太碳纖維複材零組件、羽球拍、網球拍、壁球拍、羽網球、運動鞋、運動服飾、旅行包袋以及等羽網球相關配件。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集團積極發展碳纖維應用技術，持續精進碳纖維複材項目，航太碳纖維複材零組件、潛水蛙鞋等隨著技術突破與碳纖維應用的成熟，預期未來可應用碳纖維的產品將與日俱增，本集團可憑藉過去研發產品的經驗，拓展不同應用領域。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複合材料是新材料領域之重要組成部分，相較傳統材料，複合材料具有高強度、高韌性、質量輕、耐腐蝕以及耐磨耗等特性，複合材料應用層面既廣且深，影響人們生活各個層面。分析材料組成可以了解各種材料，進而在性能上互相截長補短，產生協同效應，使複合材料之綜合性能優於原組成材料而滿足各種不同需求。複合材料一般是由基材(matrix)及補強材(reinforcements)所構成，基材是材料組成裡連續的材質，而補強材則為其中不連續的材質，目前當屬纖維補強的複合材料最被廣為運用，補強物的種類可謂琳瑯滿目，然而常用的補強纖維有玻璃纖維、碳纖維(石墨纖維)、芳香聚醯胺纖維、硼纖維及碳化矽纖維等，舉其重要者不外乎就是碳纖維(石墨纖維)及玻璃纖維。

碳纖維是指含碳量在 90%以上的人造纖維，其特性具有重量輕、強度高、彈性模數高、耐高溫、耐腐蝕、導電性強、X 射線穿透性高、長期受力不發生潛變和耐疲勞、尺寸穩定性強、熱導率高及摩擦係數小等優異性能，目前幾乎

沒有其他材料同時具有這麼多優異性能。若與金屬相比，碳纖維複合材料在與其他金屬相同體積下，其重量大約是鋼的五分之一、鋁的二分之一，而強度則是鋼的十倍。若對碳纖維的外觀做具體描述，其寬度比頭髮還細，約頭髮的五十分之一，直徑只有 5~10 微米。在加工的製程中，製造商通常會將數千甚至數萬根的單絲收成絲束，以「K」來表示絲束的大小，「1K」指的是碳纖維有「1,000」根的單絲，目前碳纖維主要從 1K~48K，24K 以下的碳纖維絲束稱為「小絲束」，其主要應用於國防軍工、高科技、運動休閒產業，包括導彈、火箭、衛星、羽毛球拍、網球拍、高爾夫球桿、曲棍球桿及釣魚竿等。48K 以上的碳纖維絲束則稱為「大絲束」，其主要應用於民用產業，包括能源、土木工程、紡織、醫藥衛生及機電等。碳纖維通常以熱處理及機械性質的不同而有所分類，如表一所示，模數的定義是物體受力而變形的容易程度，模數愈高代表愈不易形變。而強度指的是使其物體斷裂所需耗費的力量，強度愈高愈不容易斷裂。製造碳纖維時的碳化溫度上升會使纖維強度隨之提高，但當溫度高過攝氏 2,000 度時，其超高溫會使纖維石墨化，纖維強度在達到某個平衡點後開始下降，相反的是模數會隨之提升。根據相關研究顯示，碳纖維的特性是當強度逐漸上升而模數卻無顯著的變化，但模數上升時，強度卻會顯著的下降。

表一、碳纖維分類表

分類依據	分類條件		碳纖維的類別	
熱處理溫度	1,300<溫度		<1,400	低溫型
			<2,000	中溫型
			>2,000	高溫型
機械性質	高性能型 (HP 級)	模數	450GPa	超高模數型
			350GPa	高模數型
		強度	4.5GPa	超高強度型
			3GPa	高強度型
	通用型 (GP 級)	模數	200GPa	中模數型
			100GPa	低模數型

資料來源：科學發展月刊470期

製作碳纖維的原料不下百種，但因其製造的難易度、成本及含碳量等考量，目前主要以聚丙烯腈(PAN)為製造高性能碳纖維的最佳選擇，所生產的碳纖維占全球產能九成以上，其餘部分則多利用瀝青(Pitch)及嫆縈(Rayon)兩種原料。聚丙烯腈所生產出來的碳纖維其強度較高，而以瀝青所生產出來的碳纖維特性則是模數較高，但瀝青、嫆縈在製造過程中，存在能否有效控制分子結構及大量碳損失的問題。

碳纖維產能的主要供應者來自日本、歐洲及美國，碳纖維的製造，小絲束需要的成本相對較大絲束高，應用於高價產品。就應用端而言，小絲束相對於大絲束的市場需求彈性較高，意味著小絲束價格較容易隨著市場的波動而改變，

相反的，大絲束的訂價主要以成本導向，其價格波動程度會較小絲束來的低，且不同強度及模數的碳纖維，在價格上也會有相當大落差。碳纖維產業最早期被運用在國防軍工及航太上，因此碳纖維被許多國家視為戰略物資，無論是產品、技術及關鍵生產設備的輸出，都受到國家技術轉移的條件限制，加上碳纖維生產製程長、關鍵技術點多，故上游材料的製造具有很高的進入門檻，因此全球碳纖維市場始終維持寡占結構，目前有能力生產的國家主要為日本、美國、德國、中國及台灣，且其從原料開始幾乎都是自行生產。碳纖維可應用在航太、國防、汽車、印刷電路板、建築用材及體育等行業之終端產品。而本集團主要營運項目為運動休閒產業，隨著現代人愈來愈重視健康議題，象徵健康的運動休閒自然而然成為一個龐大商機。科技與網路的快速普及，運動休閒相關產品的應用也愈來愈多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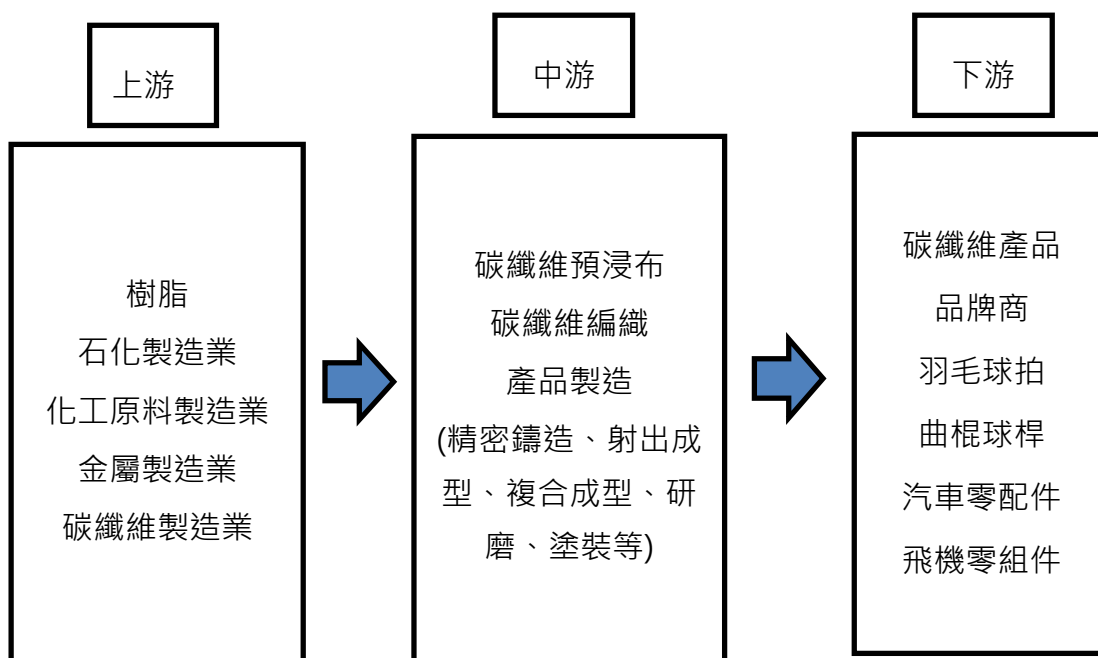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產品為冰上曲棍球桿、羽網球拍及相關運動配件產品。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來越多人喜歡羽球運動，羽球運動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合理地掌控運動量，於比賽過程中沒有直接性的身體接觸，在所有運動中屬於安全係數較高的運動，再加上中國羽球運動員於各國際賽事上取得輝煌成績，讓中國人更加關注羽球運動，總總因素造就羽球於中國擁有強大的群眾基礎，這為中國的羽球拍生產企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

本集團目前 OEM/ODM 最大合作廠商為 Bauer Hockey，主要營運項目為曲棍球及其相關商品，為全球市占率第一的領導品牌。曲棍球運動主要可分為兩大類：草地曲棍球(Field Hockey)和冰上曲棍球(Ice Hockey)，草地曲棍球的世界人口參與率目前並不高，曲棍球運動人口以從事冰上曲棍球居多。冰上曲棍球為一項團隊運動，目前從事這項運動的國家估算超過 80 個，人數約達 600 萬人。冰上曲棍球活絡於世界各地，最大與最顯著市場則是在加拿大、美國及部分歐洲國家，包括北歐國家(主要是瑞典和芬蘭)、中歐國家(主要是捷克、德國、瑞士、奧地利及斯洛伐克)和東歐國家(主要是俄羅斯)。另外，亞太地區是全球冰球裝備市場增長最快的區域，中國、澳洲、日本和韓國貢獻最大。

本集團著重於產品研發製造，已逾 40 年餘的深根努力，擁有國際級標準化與客製化生產流程、碳纖維球拍研發製造能力及多項專利技術，亦重視員工福利、社會責任、生產安全等項目，使本集團產業規模、技術水準、同業水平均趨近於領導地位，成為眾多國際知名企業之重要合作夥伴，產品銷售地遍及世界各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圖一、上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碳纖維經過多年發展後，儼然成為許多產品品質改良的重要元素，以下就目前碳纖維主要應用範圍作簡述：

(1) 運動休閒產業：

運動休閒產業為碳纖維最成熟且最廣泛運用的領域，在自行車方面，為了因應高階消費者及自行車比賽選手們的需求，面對不同場地的挑戰，輕量化與剛性成為自行車的重要議題，因此，碳纖維複合材料成為開發高階自行車材料的首選，目前選手用車幾乎都是使用碳纖維。在網球方面，網球拍早期的製作方式是以木頭為材料，但因重量及剛性的關係，隨後發展出鐵製和鋁製的網球拍，隨著網球運動普及與運動器材受到重視，進而發展出碳纖維網球拍。除此之外，碳纖維也被大量應用在釣魚竿、高爾夫球桿、羽球拍、曲棍球桿和安全帽等。

(2) 航太產業：

在環保及成本考量下，航空公司使用耗油量大的飛機勢必面臨燃油成本的壓力，而在環保、低耗油的趨勢下，加上複合材料技術的成熟，目前已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於飛機製造上，使其改善燃料效率。目前新型客機已大規模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例如 AIRBUS A350 之結構 53%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和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大量使用複合材料可望降低航空公司的運輸成本和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3) 醫療產業：

碳纖維的 X 光穿透率高、化學穩定性高及損耗率低，與人體具相容性，故在非侵入性的醫療器材已被大量使用，目前高階的醫學影像診斷設備如電腦斷層及核磁共振儀等，都已採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另外醫用護具也開始使用碳纖維複合材料，碳纖維製的輕量型護具可使膝關節及踝關節受傷患者於復健時方便行走，除有固定效果且具穿戴舒適性，並利用每層不同的碳纖維疊層角度製作殼構件，使用碳纖維或玻璃纖維為母材及一劑型環氧樹脂為基材可獲得高強度、耐衝擊及質量輕的醫療輔具。另可利用碳纖維複合材料以加勁花樣方式製造具有彈性電熱片的手腕護具，使護具有良好的固定和舒緩疼痛效果。

(4) 風力發電產業：

隨著世代響應節省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需求，風力發電逐漸成為主要發展趨勢，風力發電機為了走向高功率效能，葉片的長度需求隨之增加，為了避免葉片承受不住風壓及自身重量而扭曲變形，對於葉片重量及強度的需求便成為重要因素。最適合的材料即為碳纖維，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於葉片除了具有提高剛性、減重和抗疲勞等特性外，還具有提高輸出效率、製造低風速及自我調節葉片、避免雷擊及降低運輸成本等優點，但因成本考量，目前主要以玻璃纖維為主。

(5) 其他產業：

在土木工程方面，碳纖維被運用在建築及橋樑的補強。3C 產品近年來強調輕量化，各廠商將碳纖維應用在產品上，但因其量產、價格成本等問題，目前尚未普及化。其它如高壓儲存容器、工業用機械手臂、長距離電力傳輸和海洋鑽油平台設備等，正逐漸擴展應用。

4. 競爭情形

有別於金屬材料的專利及發展都被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所盤據，碳纖維為新興的產業及材料，切入的時間點與其他國家相差不大，再加上同時具備上中下游完整的供應體系，因此成為台灣發展碳纖維產業的優勢及條件。

由圖一可看出碳纖維產業上下游之關聯，碳纖維的生產主要是由上游石化製造業所生產的化學原料，聚丙烯腈或瀝青透過拉絲及燒結後製作而成，燒製完的碳纖維還需要經過編織和預浸(prepreg)，如此才能展現碳纖維的特性，最後再經過一連串的加工而製成產品。

在中游碳纖維的編織和預浸，是決定最終產品品質的關鍵所在，需要有調配樹脂配方和做預浸的技術，經過預浸過後的碳纖維，其附加價值大幅提高。另外，大量使用碳纖維的公司幾乎都具有將碳紗編織成碳纖維布的相關技術，故進貨端會視製造產品所需和成本來決定進貨的項目。中游製造商大致可分成兩類，一類是有跨足碳纖維的編織和預浸製程，另一類則是直接購買預浸料再進行加工。

下游品牌商除自行研發碳纖維製造的新產品外，亦會尋找具碳纖維產品製造經驗之製造商來協助產品製造。目前碳纖維製造技術無法完全自動化，需採取大量人工及部份半自動化，故對需求量大的產品，製程上仍有困難。目前應用碳纖維之運動休閒產業已非常成熟，下游品牌廠早已形成規模經濟，新進廠商切入並不容易。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研發、生產管理及產品品質上均能符合客戶對產品規格與特性的要求，以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對於下游廠商的變動，有足夠的因應能力來反應，故本集團之產業地位並不易因此而變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21,332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0	羽毛球拍 T 型連接頭、新型柔力球拍
2011	多功能球拍測試儀及其測試方法、冰上曲棍球桿、新型羽毛球拍
2012	一種羽毛球鞋墊、一種羽毛球拍、羽毛球發球機的發球機構、既能提高揮拍速度又能穩定、準確控球的羽毛球拍、破紗織紗機的供紗機構、冰球棍、一種冰球棍、冰球棍的纏耐熱膠布機、泡沫填充材料的塑型機、泡沫填充材料的塑型系統和塑型方法、一種泡沫填充材料的塑型機、塗覆樹脂裝置、冰球棍打擊板及其製作方法、環氧樹脂發泡材料的塑型系統和塑型方法、塗滑石粉機、卷製機、一種拼接式的曲棍球桿成型模具、冰球棍打擊板及製作方法、整片式冰球棍打擊板的製作方法
2013	橡膠膜管接頭、冰刀片、曲棍球桿(1)、曲棍球桿(2)、仿型卷製機、一種頭盔成型模具、一種球桿打磨機、一種用於模壓成型的膜管結構、一種紗料打孔裝置、一種用於纏繞球桿的網格紗、曲棍球桿桿身成型模具、一種組合式曲棍球桿模具、曲棍球桿砂皮帶打磨機構、曲棍球桿研磨裝置、曲棍球桿桿身自動研磨機、一種曲棍球桿頭部結構、曲棍球桿長度檢測工裝、頭盔炮擊測試裝置、曲棍球桿自動噴漆台、曲棍球桿粗糙機、曲棍球桿貼標台、曲棍球桿自動網印機、水標裁剪機、曲棍球桿板面弧度檢測台、調漆台、噴漆手柄削柄機、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水標透視檢測台
2014	紗料紮孔機、紮孔機、樹脂桶翻轉機、自動網印補土機、自動噴塗機、曲棍球桿彎曲測試夾具、油漆自動配比攪拌機、曲棍球桿彎曲測試畫線裝置、矽膠膜管漏風測試台、冰球桿長度檢測台、羽毛球拍框的製作方法、撈漁網框的製作方法、運動鞋的鞋底及其製作方法、運動鞋的鞋底、一種曲棍球桿紗料卷製裝置
2015	橡膠鞋底、球桿定位畫線裝置、球桿網印裝置、棒球棒後套安裝裝置、開模機、開模裝置
2016	一種仿卷法製工藝及仿型卷製機、三片式曲棍球擊球板及製作方法、曲棍球桿預型製具及曲棍球桿製作方法、一種自調節砂皮帶打磨機構、旱地曲棍球擊球板及其製作方法、旱地曲棍球桿及其製作主法、一種曲棍球桿自動研磨機、一種曲棍球桿的空心桿子製作工藝、曲棍球擊球板及製作方法、一種頭盔成型工藝、冰鞋架及其製作方法、運動鞋的鞋底及其製作方法、球桿套袋裝置、用於球桿網印的裝置、球桿包裝裝置、球桿畫線裝置、乾紗輪壓車、簡易卷紙機
2017	羽毛球拍框的製作方法、撈漁網框的製作方法、棒球棒的製作方法、曲棍球運動員頭盔及其製作方法、冰球守門員擊球板及其製作方法、冰刀打磨裝置、棒球鋸柄機、羽拍吊掛測試機、球桿封箱台、球桿上後套裝置、手動劃紗台、壁拍擊地測試機、球棒纏柄機、激光刻字輔助裝置、曲棍球頭盔噴漆支架、條型桿周長測量裝置、球棒打磨裝置、曲棍球桿打擊板粗糙裝置、擊球板卷製機、球桿填充料打磨機、球拍成型模具的定位導柱、用於冰球桿加工中控制阻力端內管徑的矽膠軸心、一種新的型體草地曲棍球桿、羽拍的單獨灌風產品、高壁厚碳管的成型工藝、高壁厚碳管成型用熱壓管結構、內框帶有凹槽壁球拍及其製作方法、一種超輕守門員球桿的製作方法、一種重機頭盔的製作方法
2018	匹克球拍及其製作方法、羽拍的一軸中管的製備方法、羽拍的三軸中管的製備方法、羽拍的四軸中管的製備方法、氣動手柄、球桿退壓條機、手工無紡布編織機、自動噴漆裝置、船槳式守門員球桿、一種中間架橋的球桿管狀結構、全碳纖維汽車輪轂及其製作方法、一種自行車輪框及其製作方法、一體桿加厚矽膠管灌風成型方法、汽車輪轂矽膠氣袋成型裝置、一種球桿自動打磨機、woven 布手工編織機、一種自動劃紗機、一種頭盔砲擊測試固定裝置、一種打擊板扭力測試裝置、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一種球桿噴碼裝置、一種新型網球拍及其製作方法、一種曲棍球守門員球桿及其製作方法、一種新型頭盔的製作方法、一種球拍框壓測試固定裝置、一種球拍震動測試裝置、一種自動劃紗機、一種劃紗機的圓刀切割機構、一種測量曲棍球桿長度的測量台、一種球桿長度預型用平台、一種草地曲棍球桿的平衡及長度測量台、一種草地曲棍球桿切割定位裝置
2019	新型曲棍球守門員球桿及其製作方法、山地自行車鎖鞋鞋底及其製作方法、一種守門員球桿的製作方法、自動噴漆機及方法、一種高壁厚碳管成型裝置及成型方法、汽車輪轂成型裝置、一種劃紗機切割機構的角度自動調節裝置、一種碳纖維反向輪輪輞成型模具、一種碳纖維輪輞外圓打磨設備、一種上膠機的溫控調節裝置、一種碳纖維輪輞及其製備方法、一種 expancel 預發泡與灌裝設備、一種 expancel 粉末預發泡設備、一種編織機緯線自動送料剪切機構、一種固體樹脂熱融化機構、一種自動劃紗機
2020	輪轂入模撫平治具、一種輪轂噴漆翻轉裝置、一種球桿削毛邊工作台、一種碳纖維輪轂的中盤安裝面結構、一種異形體冰球桿的機卷壓條、一種三片式加強型碳纖維自行車輪圈、一種玻璃纖維紗料展開設備、一種碳纖維紗料自動畫線機構、一種草地曲棍球桿尾端的凹槽開設裝置、一種曲棍球桿拔膜管裝置、一種守門員桿的坎肩成型機、一種高壓水撕標膜設備、一種球拍尾套打釘裝置、一種曲棍球桿的防偽標貼標定位工作台、一種玻璃纖維預浸設備、一種球桿的高度落錘測試裝置、一種碳纖維冰刀削毛邊設備
2021	一種球桿疲勞測試機的校正裝置、一種輪轂噴砂機、一種輪轂噴漆支架、一種輪轂粗糙機、一種微球發泡粉末加熱預發泡裝置、一種碳纖維球桿自動後處理設置、一種碳纖維球桿清洗機構、一種碳纖維球桿噴砂機構、一種碳纖維球桿粗糙機構、一種氣囊式打擊板紗料包覆機、一種氣囊式打擊板包紗機構、一種機械式打擊板包紗機構、一種打擊板的紗料包覆機、一種球桿的自動高壓脫模裝置
2022	一種複合材料製品成型爐台、一種球桿紗料貼料裝置、一種長條形物料存放裝置、球桿紗料貼料機、一種守門員桿測試夾具、一種頭盔落錘測試定位裝置、水性脫模劑、水性油漆、潛水蛙鞋碳板、熱塑膜網拍、硼纖維羽球拍中管
2023	汽車輪轂外觀設計、鐳射自動洗模機、濕式打磨一體除塵機、頭盔自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動開模機、選手杆自動開模機、自動剪口機、自動旋杯槍噴漆設備、膜內標工藝、鐳鈦絲中管工藝，打擊板射出技術、免釘羽毛球拍、免條護網拍。
2024	無
2025	一種羽拍的鐳鈦絲中管結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持續引流培養品牌生態圈，發展年輕族群品牌擁護者，建立全通路體驗口碑，擴大品牌影響力。
- B. 提供穩定的品質與數量，強化售後服務與建立完善制度，深耕現有客戶，增強客戶依賴度。
- C. 增加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積極開拓台灣、中國與東南亞、東北亞的羽網球市場。
- D. 營運波力動活網、波力商城之線上平台銷售 BONNY 品牌商品，並藉由自製影音素材分享羽球相關運動知識，強化與消費者互動，提高 BONNY 品牌曝光度。
- E. 營運外站蝦皮商城、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等,累積信用評分與銷售口碑，提升銷售業績，同時奠定電商線上銷售必要之品牌信任度。
- F. 參加極具影響力的專業展會，藉由展會集聚專業人士、業界代表與銷售店家之特性，展示產品且建立各省市地區經銷及代理商網路。
- G. 深耕既有客戶與量產專案：確保現有航太量產訂單穩定交付，透過品質穩定度與準交率提升客戶滿意度，爭取持續追加訂單，並爭取新專案合作機會。
- H. 強化品牌曝光與技術能見度：建立專屬航太產品網站，完整呈現產品應用、核心製程能力、設備實力與檢測驗證能量，提升國際客戶信賴度。
- I. 積極參與國際專業展會：參與航太內裝、MRO 及複合材料相關展覽，直接接觸潛在客戶與 Tier 1 供應商，拓展共同開發與專案合作機會。

(2) 生產策略

- A. 提高採購效率，掌握原物料動態。
- B. 強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降低採購成本。
- C. 透過自動化設備與加強生產管理，降低損耗與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

爭力。

- D. 依據訂單需求進行彈性人力配置與專業分工，確保產線效率與品質穩定。
- E. 強化教育訓練與技術認證，提升人員製程熟練度與問題解決能力。優化生產排程與設備利用率，確保量產專案交期穩定。依據客戶訂單需求與產品特性，進行彈性人力配置與專業分工，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機制，持續提升人員專業技能與製程熟練度。並依專案量產時程與產能需求，妥善規劃設備投資與產能配置，確保生產流程順暢、交期穩定，並兼顧品質與效率，以滿足客戶長期合作與持續成長之需求。

(3) 研發策略

- A. 提升生產技術及改良製程，進一步對生產製程精實化管理，穩定產品品質，增進競爭力。
- B. 積極發展碳纖維應用技術，開發新產品並拓展高毛利產品市場。
- C. 改良既有製程與材料應用技術，提升產品良率與品質穩定度。
- D. 與關鍵供應商合作開發符合航太規範之特殊材料與關鍵物料。
- E. 加強測試驗證與數據分析能力，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

(4) 營運管理

- A. 完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 B. 定期舉辦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充實專業技術能力，提升研發技術、業務及經營管理人力素質。
- C. 整合集團資源，提升跨部門專案管理效率。
- D. 強化成本控管與現金流管理。
- E. 建立標準化專案管理制度，提高專案成功率。

(5) 財務管理

- A. 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進行財務規劃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B. 妥善安排公司財務規劃，降低營運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透過全方位 ESG 計劃將運動生態圈永續治理貫徹於營運與行銷，提升品牌格局與長期價值。
- B. 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
- C. 經營複合運動中心，以其具「人性化」之軟硬體製造愉悅感覺及歡暢經驗，累積消費者對 BONNY 品牌情感的連結，可提升品牌形象與知名度、發揮行銷效益、創造利潤。
- D. 透過 e 化(電子商務平台與自媒體傳播)之人才培養及技術之提升，結合實體通路與實體場館，以新型態之產品體驗與便利的消費模式串聯運動產業鏈，打造運動互聯網。

- E. 深化運動生態圈，串聯多方利害關係人，以運動教練、年輕網紅、學生體驗大使與偏鄉弱勢單位等，進行線上與線下社群經營、裝備推薦、知識教學、媒體曝光、賽事整合、公益活動等。長期積累品牌運作所需之必要動能，並從運動事業建立深厚的社會連結，鞏固品牌於市場中之發展基石。
- F. 建立國際供應鏈地位：逐步由零件供應商提升為次系統整合供應商，深化與國際航太大廠之合作關係。
- G. 擴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聚焦高技術門檻與高毛利複合材料應用，提升產品差異化與長期競爭優勢。
- H. 布局全球市場：透過策略合作與海外業務據點規劃，提升全球市場滲透率。

(2) 生產策略

- A. 整合集團採購能量以獲取合理價格，降低生產成本，並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品質與交期。
- B. 請客戶預估年度訂單量，於淡季進行計畫性生產，調節淡旺季產量，維持產品品質穩定性。
- C. 強化供應鏈管理，憑藉本集團規模優勢與技術優勢，與上下游建立緊密策略聯盟關係，於整個價值鏈中取得競爭優勢。
- D.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除降低人力需求與生產成本外，亦可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
- E. 積極穩健地建立數控型高自動化的高效型生產線，提供市場優質產品。
- F. 積極尋找新材料、新技術來優化、壓縮生產過程，提升產品競爭力。
- G. 持續提升自動化與智慧製造比率，降低人為變異與製造成本。
- H. 建立高階複材專用產線，強化航太等級製程能力。
- I. 完善國際航太品質系統與特殊製程認證，提升承接國際專案能力
- J. 積極尋找可生物降解、可回收和環保的材料，以滿足市場日益嚴格的環境要求。

(3) 研發策略

- A. 持續投入研發、發展碳纖維應用技術，將研究成果申請專利，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拓展全球市場。
- B. 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新產品，改良既有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
- C. 引進高端材料開發更高端、更具競爭力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D. 發展高性能碳纖維複合材料技術，拓展航太內裝與結構件應用。
- E. 建立自主研發能力與專利布局，提高技術門檻。
- F. 推動輕量化與永續材料技術研發，因應未來航空減碳趨勢。

(4) 營運管理

- A. 建構 e 化企業、完善的資訊安全系統與知識管理系統。
- B. 積極培育及儲備人才，倡導全球化競爭與員工終身學習觀念，凝聚公司經營團隊與員工的向心力，以成為國際級企業為目標。
- C. 建立數位化管理平台，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決策效率。
- D. 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機制。
- E. 培養航太專業人才梯隊，確保技術與管理傳承。

(5) 財務管理

- A. 營運資金除以稅後盈餘補充外，並搭配金融機構貸款與資本市場籌資，挹注未來發展所需資金。
- B. 於資本市場籌資降低資金成本，取得公司營運所需之長期資金，擴展公司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北 美	2,246,630	90.95	2,238,523	92.02
中 國	135,827	5.5	135,438	5.57
台 灣	85,524	3.46	55,350	2.27
其 他	2,181	0.09	3,335	0.14
合 計	2,470,162	100.00	2,432,64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可區分為 OEM/ODM 代工與 BONNY 自有品牌兩部分。OEM/ODM 代工產品以冰上曲棍球桿為主，另有守門員頭盔等，合作對象 Bauer Hockey 為全球冰上曲棍球第一品牌，本集團為其「一體成形碳纖維球桿」與「客製化選手用桿」之唯一供應商，推估為全球最大碳纖維冰上曲棍球桿製造商。

中國網羽市場目前經營全系列產品(指羽網拍、羽網球、服裝、球鞋、其它相關配件)的品牌，預估約有人民幣 40 億元以上銷售額；其餘非全系列產品的品牌不勝枚舉，例如只專攻羽毛球、羽網線、手膠吸汗帶、護具、場地設施等單項的品牌商，合計預估市場銷售額約有上百億人民幣。

目前中國的體育品牌競爭生態可大致分為二項，一為品牌知名度，二為性價比優勢；品牌知名度係指中國消費者認定的一線品牌意識，為高檔價貴的品牌，而性價比優勢則是指消費者認定的二線、三線品牌意識，屬次檔較便宜品牌。BONNY 品牌於中國經營已逾 30 年，為產銷合一品牌，在市場上

立足於一線品牌之後，二線品牌之首，以採取揚長避短的策略方向，力求向上發展突破短期困境，以守住品牌的現有市佔率。在面臨中國眾多品牌(全系列或單系列)百家齊放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品質穩定、價格優勢、快速應變、周全服務、行銷推廣及策略運用等的持續體現，將有助於 BONNY 品牌知名度和業績的成長提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碳纖維的運用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MarketsandMarkets 報告顯示，碳纖維的運用領域主要在航太、國防、汽車和風力發電產業上。因碳纖維應用有絕佳輕量效果，能提升燃油效率和增加強度，隨著技術的突破和對淨零碳排的加速推動，致碳纖維之需求大幅提升。以下分別說明運動休閒產業與汽車產業及航太產業未來成長性：

(1)運動休閒產業：

運動休閒產業一直是碳纖維及碳纖維複合材料之主要應用範疇，其中冰上曲棍球係曲棍球市場銷售份額中最大者，商機自然匯萃於此領域。Bauer Hockey 集團母公司於 2017 年 2 月由 Sagard Holdings Inc.與 Fairfax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組成的投資集團挹注資金後，持續提升全球冰上曲棍球第一大品牌之市占率，作為該集團全球發展策略的主要夥伴，將共享精實銷售的成果。

在羽球運動方面，羽球拍在運動的過程中，球拍經常因與隊友球拍的撞擊而產生毀損，相較其他拍類耗損率較高，再加上羽球運動在中國擁有強大的群眾基礎，這為中國的羽球拍生產企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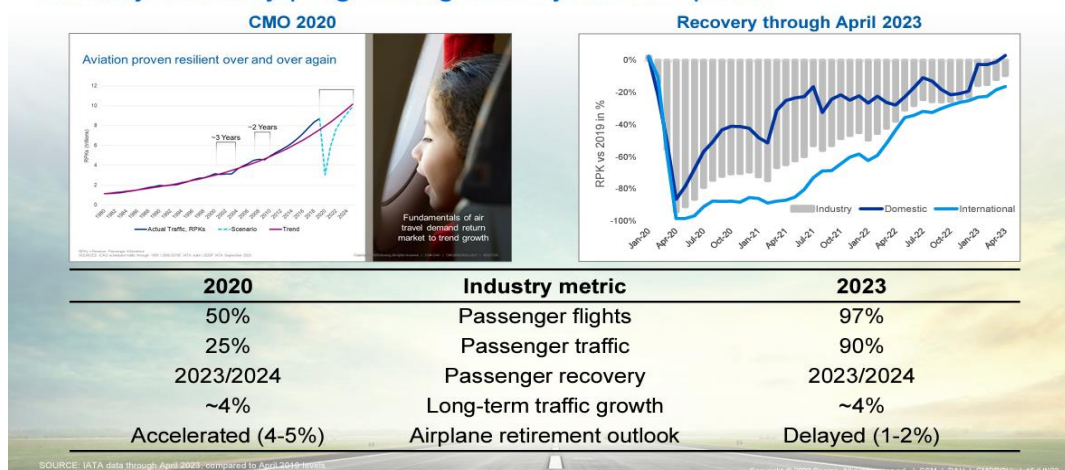
(2)航太產業：

空中巴士 A320 系列首度將碳纖維複合材料應用在民航飛機上，自第一架 A320 於 1987 年首飛以來，航太產業應用碳纖維複合材料已將近 40 年。

隨著科技與工藝的進步，航空公司對於油耗經濟性與全球對於永續環保 ESG 議題的重視，碳纖維複合材料因具有輕量化與高強度特性，因此民航機設計製造逐步擴大使用碳纖維的比例。碳纖維複合材料從最初的不到 15%，到最新的飛機如空中巴士 A350 使用約 53%比例碳纖維複合材料可知，碳纖維複合材料在航太產業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航太產業雖在疫情期間遭受重創，但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與美國波音(Boeing)公司資料(如下圖)，航太產業正以預期的方式穩定回到成長軌道。

Industry recovery progressing broadly as anticip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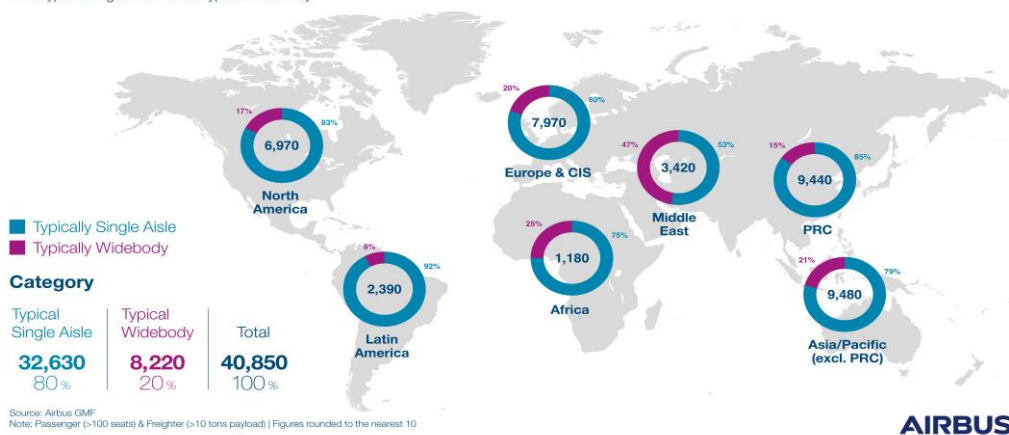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人口成長與經濟發展，航空旅行交通需求將持續成長，根據法國空中巴士 2023 年發布全球商用飛機需求預測(如下圖)，未來 20 年全球將有 40,850 架飛機需求，其中約有 80%是單走道客機，例如 A320 系列。

以區域劃分，歐洲、北美、印太亞洲合計占約 82%市場需求，前三名為亞太(不含中國)、中國、歐洲。該區域為飛機製造商未來重點經營市場。

40,850 new deliveries between 2023 and 2042

80% typical Single Aisle - 20% typical Widebody



根據波音公司預估(如下圖)，單走道客機成長主要來自於低成本航空需求增加，約為目前市場的 2.5 倍需求。



綜觀整體航太市場，受惠於全球人口成長帶動航空旅行及航空貨運需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引用美國波音公司預估，航太市場未來 20 年市場對於商用飛機的需求量將達到 43,500 架以上，全球航空客運市場年成長率預估約為 2.7%，航空客運量根據 RPK(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RPK 客運收益公里數)預估將達 4%成長率，波音與空中巴士兩大商用飛機製造商亦對於未來 20 年市場持有樂觀態度。

飛機座椅碳纖維零組件市場，隨飛機座椅市場需求連動。因飛機座椅重量約占飛機總重 1/10，因此座椅輕量化對於飛機油耗表現有顯著影響。為達到優化油耗表現，除追求設計輕量化，在材料上飛機座椅正由傳統鋁合金材料轉變為碳纖維材料，為來將有更多飛機配置碳纖維座椅，以達到省油環保與 ESG 目標。

以空中巴士 A321 機型為例，根據航空公司對於艙內布局緊湊程度，一架 A321 飛機配置全經濟座椅有可放置 185~230 張經濟艙座椅。參考上述空中巴士公布未來 20 年需求，單走道機為 32,630 架，以 A321 座位布局中間值約 200 張座椅計算，共有約 650 萬張單走道飛機新座椅需求，相當每年約 32 萬張單走道飛機新座椅需求。除新飛機需求，每架飛機約隔 6 年會進行改艙，座椅因改艙有機會換新，為另一種長期剛性需求。綜上全球新飛機與改艙對於座椅需求，配合產業對於碳纖維材料需求趨勢，將帶動下游飛機座椅碳纖維零組件市場長期需求。

全球航空市場復甦與成長：疫情後航空客運量持續回升，新機交付需求穩定成長。

輕量化與節能減碳趨勢：航空業為降低燃油消耗與碳排放，對碳纖維複合材料需求持續增加。

MRO 市場擴張：全球機隊規模增加帶動維修與改裝需求成長。

新世代航空技術發展：電動化、永續航空燃料(SAF)及新型機體設計將帶來新材料與新製程商機。

整體而言，航太產業具備高度技術門檻與長期穩定成長特性，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升級與市場拓展，強化核心競爭力，掌握未來產業成長契機。

4. 競爭利基

(1) 技術面

- A.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與改良製程，此研發效益將提升生產技術，增進競爭力，確保提供高品質與高穩定性產品。
- B. 自行研發調配樹脂配方，再將碳纖維布依各產品特性要求製成預浸材料，以此供應各碳纖維產品製造。擁有自行調配樹脂之研發能力，使得於開發新產品與生產製造上具競爭優勢。
- C. 擁有碳纖維複合材料專業人才、複合材料核心應用技術與製造能力，搭配多項核准專利技術，自有研發能力有助於碳纖維應用產業拓展更高附加價值產品。

(2) 產品面

- A. 配合 Bauer Hockey 少量多樣客製化選手桿之需求，符合三~七日內產製完成並交貨之嚴格要求，且選手滿意度較以往美國供貨為高，因品質持續提升與交貨準確度，促使其全球市占率自 2005 年起均穩定成長，目前為全球市佔 50%以上之第一領導品牌。本集團產品品質深受肯定，為其「一體成形碳纖維球桿」與「客製化選手用桿」之唯一供應商，堪稱全球最大碳纖維冰上曲棍球桿製造商。
- B. 本集團從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已有逾 40 年餘，每年碳纖維需求量大，係日本主要碳纖維供應商之重要客戶。於碳纖維應用產品持續成長趨勢下，憑藉本集團規模優勢與技術優勢，整合集團採購能量以獲取穩定貨源，降低生產成本；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穩固的合作關係，在全球貨源不足時,亦可取得成長所需的原料供應，確保穩定的品質與交期，取得競爭優勢。

(3) 管理面

- A. 以 ESG 環境、社會、治理永續價值全面提升品牌價值，深化品牌影響力，建立深厚社會正能量。
- B. 本集團深耕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已逾 40 年餘，經營團隊經驗豐富且對產業敏感度高，能快速因應上中下游產業變化，適時調節原物料庫存量，嚴格掌控成本。
- C. 於中國經營複合運動中心，以其具「人性化」之軟硬體製造愉悅感覺及歡暢經驗，累積消費者對 BONNY 品牌情感的連結，可提升品牌形象與知名度、發揮行銷綜效、創造忠誠度。
- D. 營運波力動活網-於波力商城、天貓、京東、抖音、小紅書等線上平台銷售 BONNY 品牌商品，並藉由自製影音素材分享羽球相關運動知識，強化與消費者互動，提高 BONNY 品牌曝光度。結合實體通路與實體場館，以新型態之產品體驗與便利的消費模式串聯運動產業鏈，打造運動互聯網。

(4) 客戶面

- A. 於 OEM/ODM 代工產品部分，合作對象 Bauer Hockey 與本集團每年檢討原物料價格、匯率變動與勞工成本等，並將成本變動反應於產品單價上，降低代工產品毛利率波動。
- B. BONNY 自有品牌產品以碳纖維羽網球拍為主，亦有壁球拍、羽網球、運動鞋、運動服飾、旅行包袋等羽網球相關配件，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需求。
- C. 航太產品部分，波力協同漢翔公司共同爭取法國空巴 A320 系列次要結構件訂單。目前進入量產階段後，客戶持續追加訂單，公司全體同仁齊心協力，全力配合產能與品質要求，確保如期如質交付。同時積極參與各類專業展會與市場開發活動，主動拓展業務版圖，爭取潛在客戶合作機會，推動共同開發專案及新訂單落實，持續為公司創造成長動能。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掌握碳纖維產品之生產技術

本集團從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已 40 年餘，擁有碳纖維複合材料專業人才、複合材料核心應用技術與製造能力，搭配多項核准專利技術，自有研發能力有助於碳纖維應用產業拓展更高附加價值產品。

B. 基材配方研發能力

基材溶劑對後續加工難易度與產品品質影響大，如何兼顧黏性、耐高溫、可加工性、無毒性及延長保存期限等，需要技術與經驗的長期累積。本集團擁有研究室與研發團隊，可自行調配樹脂配方，配合客戶需求與不同的應用，將碳纖維布依各產品特性要求製成預浸材料，以此供應各碳纖維產品製造，於開發新產品與生產製造上具競爭優勢。

C. 自動化程度高

本集團自動化設備投入程度高，於中國勞工工資持續上漲趨勢下，本集團因自動化設備之投入，未來將持續顯現管理效能，降低勞工成本上揚對營運之影響。

D. 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於 OEM/ODM 代工產品部分，與主要客戶 Bauer Hockey、漢翔長期長期合作，除提供高品質產品與交貨準確度高，改良既有產品製程以提升品質，並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新產品，增進彼此依賴度，建立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2) 不利因素

A. 中國工資成本逐漸上揚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調升勞工基本工

資及推行各項權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另因中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提高，於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以致人才招募成本與生產成本逐漸增加。

因應措施

- a. 面對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與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減低不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揚對經營績效之衝擊。
- b. 於 OEM/ODM 代工產品部分，每年與合作對象 Bauer Hockey 檢視勞工成本，並將成本變動反應於產品單價上，降低人工成本對產品獲利影響。

B. 原材料採購風險

本集團主要採購原材料為碳纖維，目前主要供應商集中於日本、美國與歐洲少數廠商，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將造成採購成本增加，侵蝕銷售毛利。此外，於環保與低油耗趨勢下，航空業逐步以碳纖維複合材料取代傳統鋁合金材料，且工業產品輕量化(如風力葉片、碳纖高壓筒等)也成為工業技術發展方向，未來航太與工業產品輕量化係推升全球碳纖維需求之主要推手，目前看來 2026 年碳纖維供應充足，但預期會漲價。

因應措施

- a. 本集團隨時掌握碳纖維市場資訊，以穩定的採購量減少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壓力，並對原材料備置合理的安全庫存，與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穩固的合作關係，以降低對營運的影響。
- b. 於 OEM/ODM 代工產品部分，每年與合作對象 Bauer Hockey 檢視碳纖維價格及其他材料成本，並將成本變動反應於產品單價上，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產品獲利影響。
- c. 航太原物料因合格商源有限，耗材價格與交期恐有風險，因此本集團與漢翔公司合作採購物料，控制價格與交期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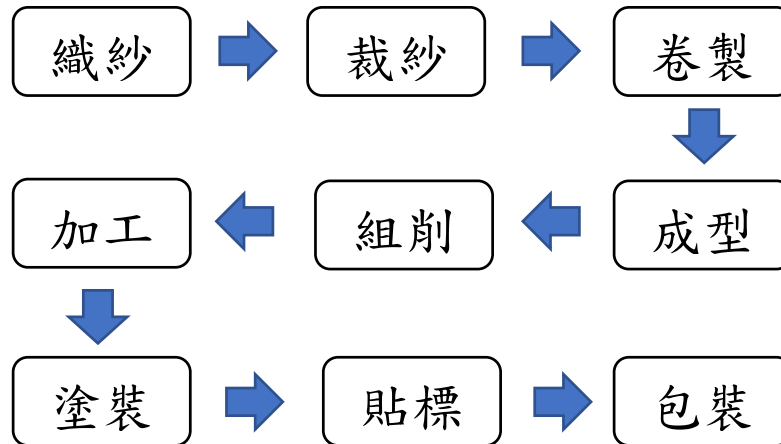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碳纖維複合材料產品開發與製造，可區分為 OEM/ODM 代工與 BONNY 自有品牌兩部分。OEM/ODM 代工產品以冰上曲棍球桿為主，另有守門員頭盔等；BONNY 自有品牌產品則有羽球拍、網球拍、壁球拍、羽網球、運動鞋、運動服飾、旅行包袋等羽網球相關配件。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將生產流程工序細分化，製程劃分為七大工序、74 個步驟，增加 20%精密度，於每道工序移轉時設立品管控制站，以高於業界 20%的標準來制訂本集團品管制度，嚴格控管產品品質，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建立高品質、高穩定性之專業碳纖維產品開發製造商的聲譽。

圖一: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碳紗、碳布	INABATA & CO., LTD(Mitsubishi) Oxeon AB	良好
亮光漆	貝利金科技	良好
水標	藍宇印刷、喜刷刷紙品	良好
樹脂	上海岑旭新材料、嘉榮	良好
航太級複合材料及耗材	漢翔	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供應商	142,552	15.15	無	甲供應商	122,127	14.55	無	甲供應商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無
2	乙供應商	93,583	9.94	無	乙供應商	100,077	11.92	無	乙供應商			無
3	丙供應商	101,620	10.80	無	丙供應商	98,143	11.69	無	丙供應商			無
4	其他	603,315	64.11	-	其他	519,151	61.84	-	其他			-
5	進貨淨額	941,070	100.00		進貨淨額	839,498	100.00		進貨淨額			

增減變動原因：前四大主要供應商穩定，無顯著差異。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auer Hockey	2,181,642	88.32	無	Bauer Hockey	2,002,197	90.53	無	Bauer Hockey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無
2	其他	288,520	11.68	-	其他	230,449	9.47	-	其他			-
3	銷貨淨額	2,470,162	100.00		銷貨淨額	2,432,646	100.00		銷貨淨額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銷售對象穩定，故 2025 與 2024 無顯著差異。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764	790	745
	間接人員	273	238	234
	管理人員	60	56	56
	合計	1,097	1,084	1,035
平均年歲 (歲)		39.17	41.75	40.01
平均服務年資		7.34	7.51	7.5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4	15	14
	大 專	231	228	230
	高 中	160	154	153
	高 中 以 下	691	686	637

註：含派遣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集團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三節禮品、員工旅遊、公司聚餐及羽球社團等促進員工情感交流。轉投資子公司更提供乾淨衛生的伙食與員工宿舍，且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積極行動落實照顧當地員工身心健康。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集團一向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為提供良好的培訓學習環境，依公司營運目標、各部門同仁需求，開辦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業課程及各種與職務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促使員工專業技能的養成、激發潛能與自我成長。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台灣分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已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並按月提撥，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障局申領退休金，所有在職與退休員工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以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為遵循準則，十分重視員工權益與員工意見，員工與人資部門或高階主管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管道，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均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凝聚向心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集團於創立時即設置資訊部，資訊部負責統籌集團內部資訊相關基礎建設規劃、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制度查核。企業資訊安全規範辦法會依照實際情況及業界作業流程進行相對應的修正以符合實際的需求與應用。

2.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設立資安處，目前由資安長負責管理資安相關事務。資安處目前負責管理資訊部，資訊系統由資訊部提出資訊設備採購計畫後再由資安長評估、簽核。資安所需設備則由資安處規劃再交由資訊部負責安裝。資安設備設定及訊息則由資安處統一設置及監控。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配合資訊部及管理部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個人資料清冊，依資安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2. 不定期辦理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議。
3. 不定期辦理資安測試；檢視人員警覺性及安排後續教育訓練。
4. 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配合廠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5.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適當的備份、備援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6. 個人電腦均安裝 EDR/MDR 軟體且定期更新，並使用 GPO 定義電腦設置，同時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及隨身碟。
7.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置密碼。
8. 配合內、外稽核單位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之管理資源

將資安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本集團於創立以來未發生任何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每年與資安廠商配合進行資安相關軟硬體更新或升級。近幾年，本集團已加強各級員工有關於資訊安全的宣導、測試及證照培訓。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5.07~2026.07	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台中商業銀行	2025.03~2026.03	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25.08~2026.07	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2025.09~2026.09	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玉山商業銀行	2025.10~2026.10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 順譽台灣分公司 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25.08~2026.08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 順譽台灣分公司 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025.08~2026.08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 順譽台灣分公司 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凱基商業銀行	2025.09~2026.09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 順譽台灣分公司 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凱基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026.02~2027.02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 順譽台灣分公司 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5.03~2026.03	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 順譽台灣分公司 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5.10~2026.10	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4.02~2027.02	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順譽台灣分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2.12~2027.12	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安泰商業銀行	2024.09~2027.09	中期授信額度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與 順譽台灣分公司 共用額度
	順譽台灣分公司、安泰商業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Bonny Worldwide Limited、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4.05~2027.08	可轉換公司債保證額度	-
	順譽台灣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4.05~2027.05	中期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寧波銀行	2025.05~2028.05	抵押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桐鄉農村商業銀行	2023.06~2026.06	抵押授信額度	-
授信契約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玉山銀行(中國)深圳分行	2025.07~2026.07	存款質押	-
授信契約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上海分行	2025.08~2026.08	存款質押	-
製造合約	Bauer Hockey	2025.09~2036.09	委託生產曲棍球桿等產品	每一方承諾保持從另一方獲得的所有訊息的保密性質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866,850	2,925,107	58,257	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188	261	(2,927)	(9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5,249	39,259	(5,990)	(13.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515	1,147,052	169,537	17.34
使用權資產	77,704	72,019	(5,685)	(7.32)
無形資產	35,877	34,765	(1,112)	(3.10)
其他資產	229,161	448,321	219,421	95.75
資產總額	4,235,544	4,666,784	431,240	10.18
流動負債	704,310	1,206,246	501,936	71.27
非流動負債	685,316	592,077	(93,239)	(13.61)
負債總額	1,389,626	1,798,323	408,697	29.41
股 本	517,959	503,736	(14,223)	(2.75)
資本公積	951,362	931,308	(20,054)	(2.11)
保留盈餘	1,573,817	1,671,502	97,685	6.21
其他權益	(193,033)	(186,554)	6,479	3.36
非控制權益	(4,187)	(6,225)	(2,038)	(48.67)
庫藏股票	-	(45,306)	(45,306)	(100.00)
權益總額	2,845,918	2,868,461	22,543	0.7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者，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動撥聯貸案之借款，且歸屬於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 3.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動撥聯貸案之借款致總借款金額上升。 4.庫藏股票增加：主係於 2025 年底購入之庫藏股尚未註銷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470,162	2,432,646	(37,516)	(1.52)
營業毛利	1,010,411	1,021,045	10,634	1.05
營業損益	589,691	611,909	22,218	3.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646	(3,365)	(118,011)	(102.94)
稅前淨利	704,337	608,544	(95,793)	(13.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87,811	508,501	(79,310)	(13.49)
本期淨利	587,811	508,501	(79,310)	(1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781	6,397	(39,384)	(8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592	514,898	(118,694)	(18.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9,618	510,457	(79,161)	(1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35,494	516,936	(118,558)	(18.6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者，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匯率影響產生兌換損失，而去年同期為兌換利益所致。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匯率影響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作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公司隨著業務的成長，經營規模穩定提升但不盲目擴張產能，財務方面目前帳上可供運用資金尚稱充足，並持續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使公司體質更為健全。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133	985,888	459,755	8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61)	(200,798)	(145,137)	260.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3)	(64,865)	(62,722)	2,296.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期末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業績穩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正數，足以因應營運所需，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本公司與銀行關係向來良好，未來若有流動性不足情況時，將以中短期融資計畫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原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投資柬埔寨「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計畫案，第一階段投資美金 600 萬元。114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階段投資美金 400 萬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入美金 1,000 萬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為核心考量，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為發展方向。相關投資計畫經各項分析、衡量對集團所帶來的效益，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直(間)接 持股比例	最近年度認 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100%	\$534,775	個體本身營運狀況良好及認 列桐鄉波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無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	100%	\$(1,268)	投資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無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100%	\$389,187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100%	\$(5,387)	營運逐漸回穩	無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45%	\$1,525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達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60%	\$(1,056)	受景氣影響	無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40%	\$626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100%	\$(4,283)	投資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無
波力城潛商業运营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70%	\$(4,562)	投資初期，規模經濟尚未發酵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發展所需，預期未來一年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良好，整體獲利將穩定成長。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景氣趨勢、集團策略、財務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擬訂新的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50,129	2.03%	50,213	2.06%
利息支出	31,609	1.28%	34,518	1.42%

本集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占當年度銷售淨額比重甚低，分別為 2.03%、2.06%及 1.28%、1.42%，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可控範圍。

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集團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資金投資以短期存款為主，利息收入比重不高。本集團財務體質健全，為因應業務規模擴大所需營運資金而承作借款，利息費用比重亦不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視各資金來源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適時採取避險工具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金額
兌換(損)益	67,398	(26,430)
占營業收入比例 (%)	2.73%	(1.09)%

本集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67,398 仟元及(26,430)仟元，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73%及(1.09)%，非屬重大。本集團收訖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項支付主要亦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 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提供業務單位做為報價參考依據。
- (2) 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 (3) 採用外匯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自然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互抵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 (4)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影響

本集團過往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且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變化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將適時反應於產品報價，以減少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本集團均依上開辦法辦理相關作業，故風險應屬有限。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開拓體育用品外之其他複材產品。
- (2) 加速研發替代人力的自動化設備，以提升效率。
- (3) 研發更快速、更低溫之樹脂反應系統。

本集團目前研發重點為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運動產品及其自動化設備，提升產品多元化與生產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擴大整體效益。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集團研發費用投入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製程改善項目編列，為提升研發效率並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將依實際需求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本集團編列 2026 年度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16,584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與台灣，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

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生產產品種類涵蓋範圍廣泛，又是相關運動中的必需品，稱之為百年工業亦不為過。本集團隨時注意並掌握相關新技術及市場趨勢，目前尚未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對科技改變之因應唯有持續不斷地投入市場收集資訊及不斷自我淘汰式的產品開發策略，方能抵擋突如其來的科技及產業巨變。

因應措施：

1. 了解產業趨勢，持續投入研發製造，即時對研究成果進行專利申請予以保護，積極提高自動化程度。
2. 了解客戶需求，擴充產品種類，提升產品性能與附加價值。
3. 本集團對於資訊安全政策之管理，各子公司及投資公司大多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資遵循；且集團每年相繼投入一定的資金用於建立集團的資安系統，更搭配委外的資安公司協助公司評估公司的潛在資安風險。公司人員皆恪守管理辦法且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室對集團之各處室執行稽核作業，編製稽核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新產品並取得專利認證，同時保持和諧的勞資與地方關係，以維持優良企業形象，近年來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2023 年董事會通過柬埔寨設廠計畫，目前柬埔寨廠房將於 2026 年建設完成及待行政流程完成後，再進行生產設備設置及人員進駐。

1.預期效益:

拓展產能並分散產地風險，發揮成本優勢；預計 7~8 年回收投資，挹注集團穩定現金流。

2.可能風險:

當地法規與政經波動、外匯匯率波動、新廠營運初期學習曲線。

3.因應措施:

聘用專業法稅顧問合規營運、執行外匯避險管理、派駐核心團隊輔導生產與品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全球市佔率第一的冰上曲棍球桿大廠，由於其對品質要求極高，對產品主要原物料採購(如：碳紗、碳布)均已指定特定供應商之特定產

品，導致進貨集中度產生。本集團往後對其他產品的原料將採分散採購策略，或依本集團銷售產品結構改變而變化，藉以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第一大客戶之銷貨比例分別為 88.32%及 90.53%，有銷貨集中情形，此乃因客戶為全球市佔率第一的冰上曲棍球桿大廠，本集團產品品質與交期深獲客戶信賴，交易情形良好所致。本集團除持續提高既有客戶滿意度、提升競爭優勢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外，並將積極研發新產品、開發新客源、持續拓展運動商品相關市場及多元研發碳纖維複合材料可延伸之產品線，使集團產品更多元化、分散營收來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設立監察人，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經營權相當穩定。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進行第五屆董事全面改選，仍維持七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保障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至於有重大影響。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依據財團發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第 1140002233 號函，董事劉明輝之配偶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內線交易乙案，須向本集團繳回投資損益及利息，共計美金 16,232.41 元，本集團已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及 7 月 15 日取得該筆款項，本案終結。往後將加強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關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事項宣導作業，避免違法事件再發生。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重要營運地於中國大陸與台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及外匯波動，均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台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風險。

2. 有關本年報所作陳述之風險：

(1)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年報中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係來自不同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集團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2) 本年報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年報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年報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年報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年報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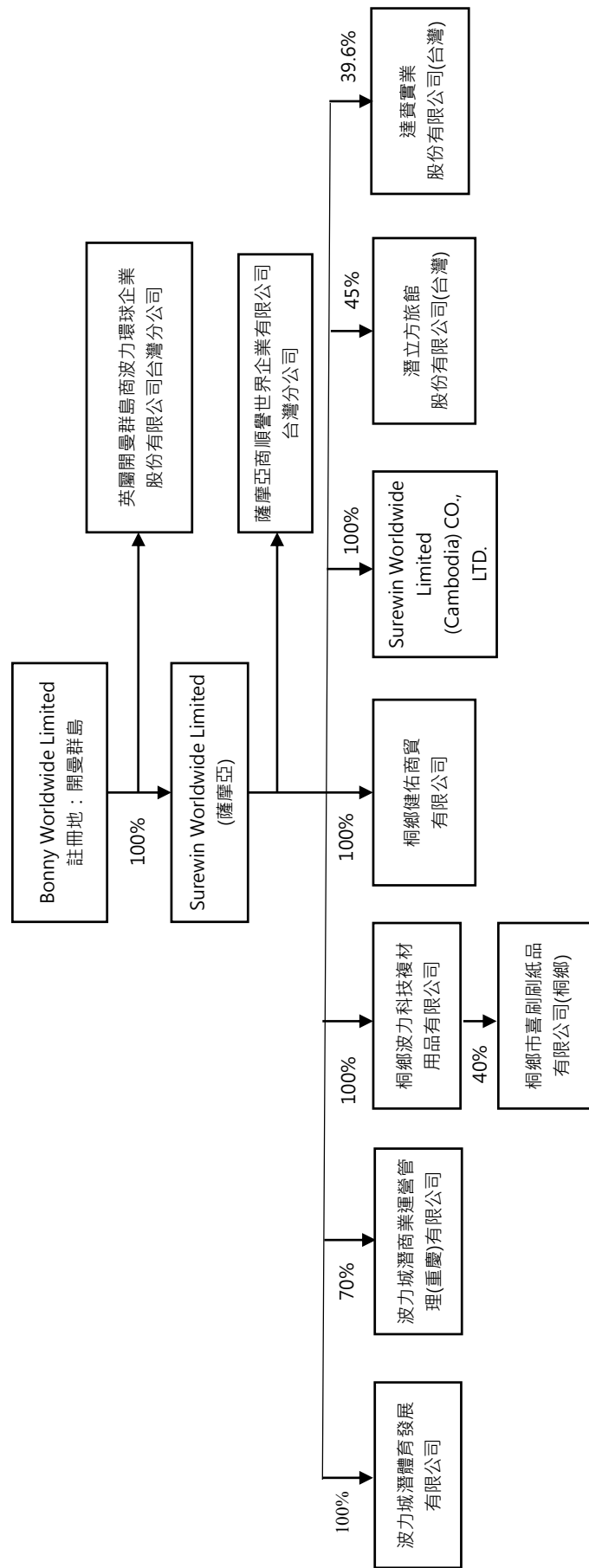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業務性質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2004.03.08	台中市潭子區民生街 64 巷 13 號	1,754,321 (USD55,581,654.87)	從事投資控股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	2024.08.29	Land Lord No. 607, Bonna Village, Preah Putth Commune, Kandal Stueng District, Kandal Province, Kingdom of Cambodia.	320,195 (USD10,000,000)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2005.12.30	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鳳翔東路 199 號	RMB210,120,382 (USD30,580,020)	從事高級碳纖維產品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2011.08.05	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鳳翔東路 199 號 2 樓 201~204 室	RMB66,800,820 (USD10,000,000)	從事體育用品之批發及銷售業務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2014.02.24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西路 69 號	70,000	從事潛水教學、潛水運動中心之營運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2007.10.09	中國大陸浙江省桐鄉市梧桐街道鳳翔東路 199 號	RBM1,200,000	從事水標印製及銷售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9.02.23	臺中市潭子區甘蔗里興華二路 6 號 1 樓	25,000	運動線上報名系統 APP 相關報名業務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2020.10.12	中國大陸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兩江大道 618 號	RMB57,000,000 (USD8,820,100)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及技術開發推廣服務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2020.09.23	中國大陸重慶市渝北區龍興鎮兩江大道 618 號	RMB7,300,000 (USD1,068,730)	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物業管理

註：資產科目折合新台幣係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1USD=31.4380TWD,1RMB=0.1431USD,1KHR=0.000249USD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請參閱上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董事長	洪芳蘭	註 1	-
	總經理	洪進山	註 1	-
	董 事	王錦輝	註 1	-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芳蘭	註 1	-
	總經理	何國應	註 1	-
	董 事	王錦輝	註 1	-
	董 事	洪碩宏	註 1	-
	監察人	洪進山	註 1	-
桐鄉健佑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芳蘭	註 1	-
	總經理	洪文誕	註 1	-
	監察人	洪碩宏	註 1	-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狄	3,850,000 股	55%
	董 事	王景平		
	董 事	胡湘涵		
	董 事	洪進山	3,150,000 股	45%
	董 事	洪文誕		
	監察人	王晟鎭	0 股	0%
	監察人	邱素莉	0 股	0%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亞寧	註 1	30%
達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泳鋒	99,000 股	39.6%
	董 事	陳政昆	60,000 股	24.0%
	董 事	羅玉菁	91,000 股	36.4%
	監察人	王麗琦	0 股	0%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碩宏	註 1	-
	監察人	馮觀	註 1	-
波力城潛商業运营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碩宏	註 1	-
	執行董事	陳國清	註 1	-
	監察人	馮觀	註 1	-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	董 事	王錦輝	註 1	-
	董 事	洪進山	註 1	-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註 1)	負債總值 (註 1)	淨值 (註 1)	營業收入 (註 1)	營業利 益 (註 1)	稅後損 益 (註 1)	每股盈餘(元) 稅後
薩摩亞商順譽世界企業有限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1,754,321 (USD55,581,654.87)	5,333,913	2,108,643	3,225,270	2,548,813	200,593	534,775	9.62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CAMBODIA) CO., LTD.	320,195 (USD10,000,000)	313,045	-	313,045	-	(1,522)	(1,268)	0.00
桐鄉波力科技複材用品有限公司	RMB210,120,382 (USD30,580,020)	3,409,090	253,607	3,155,483	2,011,912	442,191	389,246	(註 2)
桐鄉建佑商貿有限公司	RMB66,800,820 (USD10,000,000)	207,724	31,378	176,346	111,865	(5,247)	(5,286)	(註 2)
潛立方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85,643	14,692	70,951	46,734	3,051	3,389	0.48
桐鄉市喜刷刷紙品有限公司	RMB1,200,000	36,094	272	35,822	41,551	1,674	1,591	(註 2)
達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2,613	854	11,757	5,885	(4,415)	(2,667)	0.00
波力城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RMB57,000,000 (USD8,820,100)	247,800	-	247,800	-	(4,335)	(4,283)	(註 2)
波力城潛商業運營管理(重慶)有限公司	RMB7,300,000 (USD1,068,730)	33,450	13,710	19,740	-	(8,817)	(6,517)	(註 2)

註 1：資產科目折合新台幣係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1USD=31.4380TWD,1RMB=0.1431USD,1KHR=0.000249USD。損益科目折合新台幣係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1USD=31.1443TWD,1RMB=0.1391USD,1KHR=0.000249USD。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輸入公司代號查詢。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外國公司得免編製。
- (四)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章程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依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規定之減資(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其生效除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由法庭認可批准之。若無開曼法院之核准，公司僅得採取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到減資之效果。上開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乃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為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已配合修正公司章程第 34 條，採取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減資效果，同時按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事項內容訂定退還股款之種類以及查核鑑價與抵充數額之方式，此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1. 對於公司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與任何主管機關許可之權限。申請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第(三)點之意旨，未於章程相關條款規定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應不致影響股東之權益。故於公司章程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若由股東依章程 45 條自行召集，則應事前取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且應於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處理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行政事宜。此差異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2. 依據開曼法令之解釋下，依據開曼法律，僅盈餘或股份溢價帳目得分配予原股東。公司章程第 124.(A)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並符合法律之規定，得以重度決議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之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配發新股；(b)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股份溢價帳戶配發現金與原股東。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而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基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制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再者，我國公司法下「受領贈與之所得」其範圍係指與股本交易有關之受領贈與，如：受領股東贈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及股東依股權比例放棄債權或依股權比例捐贈資產之情形。而開曼公司受領上開與股本交易有關之贈與情況，實務上並不多見，綜上，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據開曼法律，股東得親自或指定代理人代為投票。股東亦得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依據開曼法律，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投票」相當於指定代理人。此外，開曼公司法規定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而以其於股東會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申言之，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擬撤銷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為撤銷，亦無規定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依據公司章程第 67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依據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代理該股東於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又依據公司章程第 69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故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又上開規定中，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有關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並親自出席股東會，且無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為撤銷之規定，相較於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而言，對於股東本人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實係更直接之保障。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得隨時撤銷委託他人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親自出席股東會，而以其於股東會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申言之，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擬撤銷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亦無規定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章程第 71 條規定，股東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後，得隨時撤銷此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親自出席股東會。上開規定乃係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故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基於股東權益之保護，上開開曼公司法規定既為強行規定，則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且有關股東得隨時撤銷其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並親自出席股東會，相較於中華民國法令之相關規定而言，對於股東本人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實係更直接之保障。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為股東之法定撤銷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70.(B)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1. 關於股東會的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即係指公司依法律通過之特別決議，亦即由申請公司持有至少過半數申請公司發行股份並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倘若允許)出席，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該等股東多數決所為之決議，且已合法發給股東通知載明提議該決議為特別決議之意圖。由於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法令需要經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均已於章程中列明為重度決議或特別決議事項，其中依據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特別決議方式，僅限於法定事項，故公司之章程應已提供足夠的股東權益保護。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1) 合併之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規定，公司合併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於公司章程第 58(A)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2) 變更章程之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變更章程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於公司章程第 58(B)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3)自願解散清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算之決議：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之規定，公司解散時，除於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時得以普通決議或高於普通決議門檻股東決議之方式為之，其餘解散應以特別決議為之。依公司章程規定，除公司因無法清償債務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外，若因其餘事由而自願解散清算時，則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則其表決權數已高於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此係依開曼法令規定必須遵守之事項，故就公司章程第 59 條(b)款規定，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普通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關於左列第 1 項及第 2 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 公司章程第 139(A)條規定：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139(B)條則規定：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以遵循法律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股東得以公司名義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鑒於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功能，並參照中華民國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國公司法第 214 條，於公司章程第 139 條中規定少數股東可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對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有限。 左列第 1 項及第 2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為監察人（本公司改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及股東之代位訴訟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前開當事人是項代位訴訟權。本公司章程第 139(A)及 139(B)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獨立董事或股東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受理該代位訴訟，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獨立董事或股東代位訴訟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代位訴訟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獨立董事或股東向法院提起代位訴訟之權利。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	1. 左列第 3 項中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之法定聲請價格裁定訴權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裁定訴權。本公司章程第 60(C)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公司股東會有左列決議時，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異議股東向法院提起價格裁定，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受理該價格裁定，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有否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價格裁定訴權本質所生，本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價格裁定之權利。 開曼公司法第 233 條規定，公司合併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

股東權益重要保護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又依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特別決議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故於公司章程第 60 條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且由於特別決議之計算門檻並無計算已出席股東問題，故於合併情形時，公司章程並未依照左列第 4 點項目修訂並適用。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芳蘭

For and on behalf of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